第 87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五) 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35 分

壹、宣布開會 …… 1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 1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1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2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3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8-87-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擬訂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4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8-87-A02】 提案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40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8-87-A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五、三十九、四十三、五十及五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42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8-87-A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52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8-87-A05】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工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57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8-87-A06】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　　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10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58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8-87-A07】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　　由：申請裁撤「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59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8-87-A08】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　　由：申請裁撤「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60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8-87-A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產研界或國際學者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	61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8-87-A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全條文及相關表件、「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九條及審查表、「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	66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8-87-A11】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5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8-87-A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87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8-87-A1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89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8-87-A1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級暨院級附屬單位（含編制內/外校級、編制內院級）之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91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8-87-A15】 提案單位：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案　　由：本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　　議：緩議。	103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8-87-A16】	1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8-87-A17】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修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編制內 11 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07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8-87-A18】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16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8-87-A19】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18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8-87-A20】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20
提案編號：第廿一案【編號：108-87-A21】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22
提案編號：第廿二案【編號：108-87-A2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俟本校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124
提案編號：第廿三案【編號：108-87-A2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為配合國際事務處新增國際教育組，擬修正「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俟本校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126
提案編號：第廿四案【編號：108-87-A2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強化校友中心服務品質及效能，擬將該中心整併入秘書室，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四條，「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第二條，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俟本校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128
提案編號：第廿五案【編號：108-87-A25】 提案單位：人事室	130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暨「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廿六案【編號：108-87-A2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六項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34
提案編號：第廿七案【編號：108-87-A2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38
提案編號：第廿八案【編號：108-87-A2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42
提案編號：第廿九案【編號：108-87-A2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六條及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44
提案編號：第三十案【編號：108-87-A3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47
提案編號：第卅一案【編號：108-87-A3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六點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52
提案編號：第卅二案【編號：108-87-A3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155
提案編號：第卅三案【編號：108-87-A3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校內路名調整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70
提案編號：第卅四案【編號：108-87-A3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徽調整擬提二方案，請討論。 決　　議：採「方案一」設計，內圈顏色由使用單位自訂。	171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修訂通過之法規※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5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 41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43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53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62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68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70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76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79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 86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88
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0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2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3
國立中興大學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4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設置辦法…… 95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
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7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 98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99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100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101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3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6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108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設置辦法…… 109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設置辦法…… 109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 110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111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111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設置辦法····· 112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112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設置辦法····· 113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設置辦法····· 113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辦法····· 115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17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9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121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 123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 125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127
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 129
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131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133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135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139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 143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145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148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153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156

國立中興大學108學年度第87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12月20日(五) 上午9時4分至12時35分

地　點：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林秀芳

出　席：如簽到單(第172頁)

列　席：如簽到單(第173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109人，扣除公、病假人數39人，應出席代表為36人，現已有40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大家早，謝謝大家撥冗來參加第87次校務會議，今天議案蠻多，有34件議案。

惠蓀林場國際會議廳在這一年來花1,000多萬元重新整修，今天下午要重新開幕，晚上也要舉辦每年的希望之樹點燈，歡迎在座校務代表，若時間許可，會議結束後和我一同前往惠蓀林場參加這兩個活動。

首先跟大家報告校務基金相關事項，今天第1件議案是109年學校財務規劃報告，事實上這報告已經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根據教育部規定，每年都要提財務規劃報告至教育部備查。請各位抽空翻閱資料，會前資料也已寄送各位代表，若對其中那些部分有意見，歡迎提出討論。此外，經費稽核部分學校依教育部規定，在校長室下設專業稽核人員，每年按照既定的稽核進度，對各單位經費進行稽核，108年度稽核報告已經納入本次會議的工作報告，敬請各位代表指教。以上是有關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及經費稽核的部分，請各位代表參考。

今年非常難得是學校創校百年校慶，放眼頂尖大學，本校是創立在臺灣歷史最悠久的百年老校。在這次活動裏，謝謝各位師長同仁以及我們的校友大家共襄盛舉，活動內容超過100多項。特別在11月份，是整個活動的高潮，包括邀請首任校長阿部文夫的三位孫子也來參加、有一位曾孫、一位玄孫，三世五代都來參加校慶，這是一個很溫馨感人，同時也具有歷史意義的活動。他們家族也非常感謝我們，回國後也寫信來表達感謝，希望學校未來有任何的活動，可以再通知他們，在時間許可，他們會非常樂意繼續來參加本校的活動。在這邊特別感謝校友總會以及EMBA校友會，包括民歌、百倉流芳茶藝展，事實上都是我們校友總會和EMBA校友會的支持。特別昨天晚上我和學生有約，跟學生們對談，學生也明顯看到我們不只是在台中，在台北等各地都有看到「興大百年」的廣告，他們認為學校為什麼把錢花在廣告上？我特別跟他們解釋，那些廣告費都是來自校友贊助，所以，我們真的要感謝許許多多行政同仁的努力，校友中心、秘書室等等，大家積極對校友發動募款。所以，大家所看到的很多活動，經費都是來自校友，這是校友對學校的熱情，這真的令我非常感動，也非常謝謝許許多多的師長同仁在這過程當中，默默幫忙，做了很多事情，我再一次表達我個人的敬意和謝意。也特別感謝各系所，事實上各系所的系友回娘家，都辦得非常成功、熱絡，但也很抱歉，因為時間有限，沒辦法到每一個系去參加，表達學校的謝意。但是我們知道很多歷史比較悠久的系所，系友回來所開的桌數將近百桌，這次活動，真的非常感謝大家共襄盛舉。細節就不再一一述說。

有關學校硬體建設，各位可以看到這些年來，幾乎每年都有重大建築完工。學生宿

舍方面，我們投資了很多人力、物力，誠軒在今年啟用，預估明年興大二村學生宿舍也會啟用，同時明年第二餐廳也會動土興建，接著還有許許多多的建設持續在進行。這對於我們整個教學、研究、社會服務的工作，都能獲得很好的成果，若各位校務代表對於任何校務的發展，假如您有更好的想法，歡迎您持續提供意見給我們參考。

這段時間我們老師獲得許許多多的獎項，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特別在這說明。但有一項榮譽真的非常不容易，在這邊和各位分享：獸醫系林荀龍老師的「浪浪樂活實踐計畫-流浪動物減量與福祉實踐」，在 103 個 USR 計畫團隊成果展中脫穎而出，榮獲「USR 最佳實踐獎」。他帶領研究生、住院醫師及獸醫系學生組成的浪浪團隊，默默投入偏鄉流浪犬貓絕育已 12 年，是國內唯一投入流浪犬貓絕育的獸醫系醫療團隊。學校、甚至是政府也沒有特別資源給他，只有獸醫系和獸醫學院給他一些支援，包括精神上的鼓勵，真的很不容易。

另外圖書館新闢專區「興傳書房」，典藏教師著作逾 1,500 冊，歡迎大家有機會到圖書館 1 樓參閱。希望未來那個專區，也有大家的著作。那天開幕非常有趣，老師們到那邊書架上找自己的著作，我也很希望在座各位代表將來也有您的一席之地。不管是教學、或是其他的成果，能夠把它轉變成為典藏書面的資料。

以上簡短的校務報告，不知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進行下一個議程。

◎**人事室宣導事項**

一、【勿酒駕宣導】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請本校教職員工勿酒後駕車。

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已加重對酒後駕車行為之處罰，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業配合修正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規定，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之行為，亦已加重行政懲處。

近來適逢歲末迎新之際，國人交際應酬機率增加，呼籲本校教職員工切勿酒後駕車，以保障他人及自己生命財產安全。

二、【行政中立宣導】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公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事項，並將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一)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

(二)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

(三)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

(四)其他有違校園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陳樹群召集人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1、第一案：審查各列管單位所提列管案執行情形建議，107-83-A02 同意執行單位更正執行進度、107-83-A08 配合農資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撤案，撤銷向教育部申請，本案解除列管，餘照案通過(列管建議詳見附件)。

2、第二案：議案排序依時效性等順序，本次議案共計 34 案，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校務會議列管案：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台教高(三)字第 1060006965 號函及財政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3 台財促字第 10625501550 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5 年 11 月 21 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 BOT 終止，經由 76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二、105 年 11 月 30 日總務處委由「106 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三、106 年 1 月 19 日總務處召開第 1 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四、106 年 3 月 8 日總務處召開第 2 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五、106 年 3 月 31 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4.20 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5.10 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6.12 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7.17 送校，106.8.07 召開第 4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二、106.8.18 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9.22 取得拆除執照，106.10.3 簽核招標文件。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10.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

二、106.09.22 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10.04 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10.26 奉核。106.10.31 上網招標。106.11.7 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 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11.13 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10.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 106.12.6 開工，106.12.29 拆除完成，107.01.05 驗收完成。

二、107.01.0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1.22 上午驗收完成。

三、建築師 106.12.12 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12.28 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 107.01.26 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1.25 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

需求尚需調整。107.2.23 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3.23 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陳核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7.05.07 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於 107.05.28 奉核。

二、新案重新估算所需經費，概估金額約 8~9 千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業經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刻正撰寫委託規劃構想書。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已經核准。

二、規劃構想書已經校長核定，已簽辦招標方式及成立評選委員會。

三、108.1.11 第 1 次評選會，108.01.25 上網公告。108.02.20 開標，108.02.21 評選，108.02.27 評選結果簽准，108.03.11 議價完成決標。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建築師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檢送基本設計資料，因缺漏部分內容，已檢退並通知建築師 108 年 4 月 16 日前檢送本校。108 年 04 月 25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請於 5 月 17 日(五)前提送修正圖說。

二、108 年 5 月 2 日召開餐廳廠商建議會議，彙集與會人員討論結果仍以統包方式辦理為宜，且設計配合統包商，避免出租後未符使用需求須變更。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8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招商事宜。6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基本設計審查。7 月 26 日請設計單位修改重新規劃 RC(鋼筋混凝土)及 SC(鋼骨混凝土)之比較。

二、8 月 2 日設計單位將採原設計鋼筋混凝土結構，並增加柱子數量，以提高結構安全性，而非採鋼結構。8 月 13 日欣中公司提供設計圖及報價單，費用為 6,091,485 元，該公司另提供一路徑供校方選擇，費用約 240 萬元(僅外線，未含內線)。8 月 29 日設計單位檢送將採增加柱子數量之說明。10 月 3 日基本設計第 2 次審查會議(洽租賃廠商與會)。

三、二餐場地出租採統包方式辦理函報教育部同意，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函復本校得以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等方式辦理。

四、二餐場地出租案於 7 月 10 日召開標租文件審查會議， 8 月 9 日刊登標租公告， 8 月 28 日資格標開標， 8 月 29 日召開場地出租評審會議。

五、已排訂 10 月 16 日辦理議約決議程序。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設計單位 108 年 10 月 17 日檢送修改後基設資料， 11 月 4 日召開基設第 3 次審查會。廠商刻正細設中。11 月 30 日地質鑽探， 12 月 4 日前提送細部設計資料，並訂於 12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

二、二餐場地出租案於 10 月 16 日決標予興大新創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105-77-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為改善本校研究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四村學生

宿舍」，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5,000 萬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2241 號函復審查意見(含基地、房型及建造經費等意見)，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將修正構想書報部辦理。

二、107 年 3 月 19 日邀集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相關單位，研議工程興建時程、基地及房型規劃等事宜。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審查意見建議爭取本案東、西兩棟間以較一般人行陸橋為寬之「人工地盤」相連接，並爭取巷道地底下作為公共地下通道，以利空間活化與增值。

二、業於「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提案，請臺中市政府提供本新建工程中廊及公共地下室之設計、建造及相關法規之協助，工作會議訂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為縮短規劃期與施工期之物價差異，預計於 108 年初以主計總處公布之 108 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估算建造成本並送教育部審查，預估 110 年起為施工期。

二、臺中市政府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建設局建議本校依「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提出空廊及公共地下通道之申請，會議決議請建設局及都發局協助本校申請建築執照。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

二、「女生宿舍誠軒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取得使用執照及傢俱設備裝修完成，預計 108 年 2 月學生進駐使用；「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完成結構體、外部裝修及內部裝修，預計 108 年度工程竣工、109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

三、擬於 108 年 2 月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預計 108 年 5 月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於 108 年 2 月進行試營運，提供 548 床位供學生入住(多數為配合勤軒整修而搬遷之學生)，9 月開放全部 988 床位提供學生申請入住。

二、擬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本案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將召開規劃委員會議，預計 108 年下半年度將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評估本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進度時程。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誠軒女生宿舍床位數共 988 床，108 年 9 月始提供學生正式入住，目前尚無法確切評估本新建工程之需求，擬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進行需求評估。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誠軒女生宿舍床位數共 988 床，108 年 9 月提供學生正式入住。
二、依學務處提供資訊: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共計 1,663 人住宿，計有 79%的大一新生住宿(保障床位，申請者皆可獲得床位)。大學部二~四年級及碩士班研究生男生共計 1,336 人申請床位，提供床位數 724 床，不足 612 床；女生則共計 1,042 人申請床位，提供床位數 1,119 床，床位數尚無不足情形。
三、興大二村規劃 1,216 床位數，預計 110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考量宿舍床位數供給漸增及學生申請床位意願，目前無法確切評估興大四村學生宿舍必要性，擬於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再進行評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擬於 110 年興大二村完工啟用後進行評估，目前無執行進度。

編　　號：105-77-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列管決議：本案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

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一、107.12.22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1.4 開標。108.1.7 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二、108.1.18 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08.1.30 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 108.2.13 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

研發處：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議。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新建工程空間配置及房型變更之相關規劃。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本案住宿對象擬進行細步評估，請學務處提供大一學生、大二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之住宿率，請總務處提供現有學人宿舍明細及學人住宿需求分析，相關資料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興大五村原 3 名住戶已交回房地，房舍皆已淨空。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興大五村眷舍現場會勘，請本校評估興大五村基地毗鄰之 85-55 地號國有土地(住宅區既成巷道，面積 310 平方公尺)廢道及撥用納入學生宿舍基地之可行性。

三、前揭既成巷道為附近居民 50 餘年使用通行之道路，為考量居住和諧性及避免居民抗議，又因廢道可能性低及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本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既成巷道不納入本案基地。

四、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規劃研議房型配置相關事宜。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持續規劃中，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擬延至 109 年 2 月召開。

編號：107-82-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擬變更撥用範圍，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國防部申請調整撥用範圍及以 20 年 20 期預算平均攤還撥用金額。

二、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31 函復證明書。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電詢國防部，國防部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初函復本校，本校預定於 12 月 10 日前將撥用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2 月 14 日國防部函復本校原則同意變更撥用範圍，惟土地撥用款分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需依程序呈報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二、107 年 12 月 21 日以興研字第 1070802984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並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以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撥用款。
三、10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主要審查意見為(一)本案土地撥用及興建之必要性、校務基金是否足以支應土地撥用、工程興建及長期維護之費用，請本校詳細評估財務規劃之可行性。(二)補充說明本案擬採分期期數高於 8 年方式辦理之必要性，俾利後續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三)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 19 筆土地之管理經營效益及開發計畫。
四、108 年 2 月 11 日本案撥用說帖呈送教育部長。
五、擬於 108 年 5 月前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後函送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持續與國防部及教育部研商撥用計畫相關事宜。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刻正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續審。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10 月 31 日將撥用計畫書(修正版)再次函送教育部審查。
二、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
三、囿於無分期 20 年支付土地撥用款之法源依據及臺中市政府對本案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之規劃，108 年 11 月 19 日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同意本校改以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該局 11 月 28 日函復本校，基於協助大學教育發展，原則同意本校變更撥付期限。
四、本案編列 8 年 8 期預算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 108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土地總預算為 851,411,154 元，擬於第 1~4 年各編列預算 5 千萬元、第 5~7 年各編列預算 1 億元及第 8 年編列預算 351,411,154 元，核准撥用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若有異動，增減價差於第 8 年調整)。
五、刻正修正撥用計畫書，預計於 108 年 12 月中旬函送教育部續審。

編號：107-83-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因應本校百年校慶並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擬興建「校史館」，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秘書室)：

研發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修正綠川水環境計畫內容，影響本案景觀，爰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乙事緩議。

秘書室：

一、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原規劃封除興大路，引起附近居民反彈陳情，經市府與市民協調後，承諾修改計畫內容保留興大路。
二、本案原為配合綠川興城計畫，將水岸空間串連設計景觀亮點，因基地環境改變已不適宜原設計需求，業提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同意校史館興建構想書暫緩送教育部審查。
三、目前仍積極尋覓合適場地，將依基地實況另案規劃校史館。
四、興建校史館募款專案募得之款項將專款專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配合校園整體規劃，擬拆除原舊理工大樓，規劃作為校史館興建基地。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配合舊理工大樓拆遷時程，目前尚無進度。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配合舊理工大樓拆遷時程，目前尚無進度。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綠，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五、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六、108 年 8 月 22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七、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5 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二、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61761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

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三、108 年 12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061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編號：107-83-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070227147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63716A 號來函之初審意見，業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本案之補充說明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97637A 號函復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後又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20135 號更正本案審核結果為「同意先由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進行認證，並俟衛生福利部就公費醫學生需求之推估及學校投入資源到位情況，再由本部續行審議設立」。
二、經電話請示教育部，教育部回復本校若欲再提醫學系增設案，須先依本次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另案提出申請，且仍應重新完成校內相關程序。
三、業將上述公文及相關資訊提供提案單位(研發處)參考。
※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研發處：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將提送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將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為籌設醫學系本校將積極投入資源，師資部分已提送 12 月 9 日教師校員額小組會議，爭取醫學系教師員額，遴聘基礎及臨床醫學教師；空間部分積極爭取復興建成營區土地等校地，興建醫學教學大樓；此外，亦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成立醫學系，以減輕校務基金負擔。

編號：107-83-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理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新增規定，除針對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案進行全面專審外，並限制各學制申請案合計至多各 3 案，若提案數超過者須排序，第 4 案以後之案件將不予受理審查。
二、茲因本校已完成校內審議流程之學士班增設案共計 4 案，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

教高(四)第1070227147號函規定時程及本校簽呈奉准特殊項目(醫學系)增設案於108年1月30日函報教育部;另依教育部108年1月28日臺教高(四)第1080013991號函規定及電詢教育部承辦人確認，本校學士班增設案之申請件數餘額為2案，爰經簽准本案由周副校長主持,並邀請各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於108年2月27日召開協調會議審議排序事宜，並摘錄排序結果如下：

(一)第一順位為文學院-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二)第二順位為電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三)第三順位為理學院-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三、本處業遵循上開會議決議將學士班增設案，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108年1月30日函送教育部進行專審事宜。本次審議結果亦已同時通知理學院，未能納入教育部本次申請案者，擬排入下次申請案件中綜合考量。

四、另於108年4月10日洽詢理學院本案後續辦理規劃，理學院回覆擬依108年2月26日之學院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在學校支援提供2名專任教師員額與行政人員前提下配合辦理」(如附件1)。

8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108年2月27日協調會議共識，擬排入下次申請案件中綜合考量。另於108年5月3日第二次洽詢理學院本案後續辦理規劃,理學院回覆後續仍依該院108年2月26日之學院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8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108年2月27日協調會議共識,擬將本案排入申請110學年度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中綜合考量。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經洽詢理學院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該院回覆經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主管會議討論後決議，已同意本案撤案並將提送該院院務會議審議。

編號：107-83-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擬依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來函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8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擬依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來函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8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農資學院於108年6月5日e-mail通知本處：「本院考量教育部增訂『學位學程』應達專任師資2人以上(含現有既存之班別)之規定，本案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將提送院務會議報告」。另於10月3日再洽詢農資學院本案後續規劃，農資學院回覆預計提送108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報告。

8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108年12月11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略以，考量教育部調整計畫推動模式,有關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案，撤銷向教育部申請。

編號：107-85-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研發處）

案　　由：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研發處、總務處)：

機械系：

本案已委託建築師完成規劃構想書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專簽(文號 1081900323)奉核可進行招標。

研發處：

為發揮土地利用率，本案樓層數增加為 4 層樓，總工程預算由 4,910 萬元增加為 5800 萬元，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本處建議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8 年 7 月 2 日機械系簽准辦理統包。7 月 15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擬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7 月 25 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採用最有利標。

二、8 月 6 日校長提示改建 4 層樓。8 月 15 日機械系簽請規劃改建 4 層樓。8 月 22 日機械系簽准第一期增加校務基金費用。本(營繕)組提案至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案原規劃新建工程費用 4910 萬元，校長交議未來預留增建四樓溫室區，費用增加 890 萬元(總經費 5800 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9 月 18 日簽准統包評審委員。9 月 27 日通知評審委員審查投標文件。10 月 3 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10 月 7 日公告上網，預計 108 年 10 月 28 日開標。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

本案原訂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開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本系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及考量本系使用需求已委由建築師協助完成需求計畫書修訂陳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程序。

總務處：

一、108 年 11 月 4 日簽第 1 次流標(無廠商)機械系檢討更改需求書。

二、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規劃會議，會議決議同意修正構想書及辦理公開閱覽。

編號：108-86-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 1 點及「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 4 點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8 年 11 月 1 日興人字第 108060111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8-86-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08 年 11 月 1 日興人字第 108060111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8-86-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第 2 次滾動式修正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 至 109 學年度)」，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業以 108 年 11 月 7 日興研字第 1080802743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8-86-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構想範圍擬包含本校部份校園，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8-87-A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擬訂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由黃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集工作會議討論竣事，並經本(108)年 12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1)。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目　錄

壹、　教育績效目標..... 1

貳、　年度工作..... 4

參、　財務預測..... 10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16

伍、　風險評估..... 20

陸、　預期效益..... 21

表目錄

表一 109-111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表…… 12

表二 109-111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其財源預計表…… 13

表三 109-111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14

壹、 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於民國 8 年創校至今，為國內少數歷史悠久、根基深厚且師資優秀 的綜合型國立大學。現有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等九大學院，並設有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產學研鏈結中心等一級單位;校本部佔地53公頃，在霧峰、溪心壩等地之農場、園藝場與畜牧場約 33.5 公頃，另有文山、東勢、惠蓀及新化林場等約 8 千餘公頃林地，全校教職員工 1,448 人(108 年 11 月 1 日)，學生 15,486 人(108 年 3 月 15 日統計資料)。

人才培育是大學教育的主要使命，本校致力於全人教育的培育，以學生為主體，重視學術風氣的營造與創新研發的價值，強化學校與社會和產業的緊密連結；在充滿學術氛圍的和諧校園環境中，培養學生的重要能力外，亦鼓勵學生參與社團與社會服務，期使興大畢業生均能成為具有影響力的領導者與世界公民，落實校長「以人為本，學術為要，創造價值，造福人類」的治校理念。

本校著重教學品質的提升，善用數位內容的影響力，擴展學術研究的深度與廣度，透過與產業界的密切連結，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具有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且才德兼備的現代青年。另亦積極營造優雅學術品味與崇尚務實學風，形塑人性化校園，加強溝通協調聯繫，具體落實執行教育理念與政策。茲歸納本校主要推動目標如下：

一、培育具人文素養、國際觀與宏觀視野的現代青年：強化本校自然科學領域學生的藝術人文內涵及人文社科領域學生的科

普知識，以培育出具備邏輯思維、論述能力與器度恢弘的未來領導者。

二、建構完善教學研究環境，拓展學生活動學習空間：透過專案計畫補助系所教研設備更新，推動基礎及實務課程並重精進，培養學生創新及跨域統整及解決問題能力。

三、以熱誠服務畢業校友，凝聚向心力與認同感：強化「校友中心」功能，整合校友服務項目，積極聯絡校友及海內外各地校友會，並與各系友會密切合作，以凝聚校友對母校的認同感與向心力。

四、成立特色研究中心，追求學術卓越：在學術資源方面，整合跨領域資源，形塑校園合作文化，厚植前瞻研發能量，激發師生創意，鼓勵師生新創事業，創造學術研究價值；並與國內外知名企業在校園內設置聯合研發中心，鼓勵跨國合作，並結合區域產業成立產學聯盟，協助產業轉型及技術自主，以提升產品價值。

五、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連接，創造知識與興大品牌價值：本校為研究型的綜合大學，應重視基礎科學的扎根，鼓勵師生投入原創性研究，紓解人類在21世紀所面臨的困境；發展應用科學研究，以解決產業與社會所面臨的實務問題。

六、推動校務智庫，培植年輕教師：提供諮詢平臺並協助經驗傳承，同時透過專案計畫，聘用傑出且具有發展潛力的年輕學者，提供優渥條件與教研環境，強化學校的競爭力。

七、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成為政府施政的強力後盾：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的頂尖研究型大學，應善用現有資源並發揮既有

優勢，一方面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市政規劃與建設，另方面協助中央政府國土規劃與政策擬定，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善盡學術回饋社會的重責大任。

八、營造「長春藤盟校」學風，落實「誠樸精勤」校訓：強化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的互動與合作，共創高等教育新紀元。悠久的歷史是本校珍貴的資產，本校校訓在以功利為導向的現今社會，彌足珍貴！推動落實「誠樸精勤」的精神，展現興大人熱誠、樸質、精緻、勤奮的優良特質。

九、活化資產，健全財務結構，奠基永續發展：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與人才，活絡組織功能，促進單位營運績效，創造學術價值，並積極開拓財源，樹立品牌口碑，推動專案募款，增加校務基金自主財源，奠定學校永續發展基石。以深耕在地之本心，分享資源，與社區共生，與產業共榮，帶領中臺灣大步邁向國際。

十、規劃學校長遠發展之願景與目標：積極尋求整合區域資源，配合整體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與政府政策鬆綁，規劃本校中長程發展願景，透過師生校友充分溝通討論後，逐步推動完成醫學院的設立。

貳、 年度工作

為了具體落實執行教育理念與政策，本年度本校各項推動目標如下：

一、在教學方面，推動課程改革與創新，促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與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自我評鑑等機制，提升教育品質。同時，亦積極強化高中端聯結機制，深耕中等學校教育，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

二、為培育全人發展之青年，促進師生身心健康，聯合社區醫療資源，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強化均衡飲知能，推動健康樂活校園，推動校園健康運動步道，提升心理師專業知能及晤談效能。為拓展學生生活與學習空間，整建學生住宿與社團活動空間，加強學生賃居訪視關懷，開設多元的社團服務學習課程，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深化學生(包括僑生)職涯輔導，持續辦理企業導師、大型就業博覽會及興大春蟄節等活動，展現多元特色。

三、落實本校扶助弱勢學生政策，透過個人申請管道增設「興翼招生」，以降低學測檢定篩選標準，提升弱勢學生就學機會；並擴大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保障或優先錄取經濟弱勢生、中彰投地區與離島偏鄉弱勢學生、農家子弟、新住民子女等，增加多元背景學生入學機會。入學後提供各類扶助措施，包括提供學雜費減免、課業輔導小老師、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急難慰助金、就學貸款、生活助學金、清寒勤學獎助學金等措施，落實經濟支持，讓學生能安心求學，透過高等教育發展潛能，提升就業競爭力，實現社會正義。

四、建構完善的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的輔導與協助，訂定「學術發展補助辦法」，並編列「教師籌建教學與研究能量」專項經費、「優秀年輕學者懷壁獎獎助計畫」、「教師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與國際競賽、出國短期交流、學術交流」、「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專項經費，積極獎勵教師提升研究績效及帶動學術研究風氣，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並透過資訊計量方法計算學術競爭力，建置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客觀呈現學術能量績效統計。並定期宣導本校教研人員修習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與線上必修課程，培養教師及參與研究相關人員之學術倫理，以精進學術研究品質。

五、推展教師及學生之國際事務獎助措施，規劃執行外籍學位生獎助學金事務，包含自 107 學年度起至 109 學年度止所試行「興大菁英留學(NCHU Elite Scholarship)獎學金方案」招募新南向國家大學講師攻讀碩(博)士學位，以及研議新增「教學獎助」項目，落實「獎優」的原則，並反饋充實英語授課課程教學資源。

六、培養學生國際視野，鼓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在硬體方面於圖書館大廳牆面張貼世界(姊妹校分布)地圖、於雲平樓設置穆斯林祈禱室，在獎勵方面有「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碩士班新生暑期赴姊妹校交流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國際力輔導」及推廣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我的中興時代—國際觀(關)」集點兌獎活動。

七、為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的鏈結，籌建產學實驗基地「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

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本年度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連結。並持續推展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交流，運用「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等校外資源，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積極建立各種實質交流措施，期與國內產、官、學、研機構建立優質聯盟團隊，推動跨領域之研究。

八、提供「人才與產業需求無縫接軌」所需之課程，以及打造終身學習機會以及培育具創新思維之人才為學院教育目標。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企業經營脈動與終身學習型社會之需求，與政府單位如經濟部工業局、資策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政府、退輔會等單位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別，師資多為本校專任師資，課程符合市場需求，在大中部地區形成推廣教育自有品牌。

九、改善學校宿舍空間不足及建物老舊的情形，本校將逐年分區規劃興建大樓，並改善老舊校舍。本年度校園規劃如下：

（一）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本校現有男生宿舍老舊，且床位不足以致學生住宿率偏低，影響學生就讀意願，以校園東側的老舊興大二村為基地，新建2棟宿舍，總樓地板面積約25,374㎡，興建總工程經費約7.2738億元，目前積極辦理工程中，108年12月11日結構體竣工，109年辦理空調設備工程及傢俱設備工程，未來竣工後將可提供1,208床位。

（二）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為提供國際學生舒適便利之住宿環境，促進國際學生就讀意願，同時活化校產土地之利用，規劃床位數128床，工程總經費99,234千元，完成將可改善國際學生及學人住宿環境品質。

（三）為提供學生更好的活動區域，持續改善圓廳環境。108 年進行外牆拉皮工程及無障礙電梯增設，預計 109 年年初完工，屆時可提供用餐者及學生社團活動更多元無障礙環境。

（四）第二餐廳：為提供師長與外賓交流，行政同仁用餐需求，並成為校園亮點及地標，本校著手於綜合教學大樓旁規劃第二餐廳，已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983m^2，預算 8,300 萬元，預估於 108 年底辦理設計暨招商規劃說明會，預估 109 年辦理發包作業。

（五）校區雨水及污水分流改管至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為配合接專管至台中市公共下水道，本校已編列 3,800 萬元辦理「校區雨水及污水分流改管至鄰近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施作校內污水管線，已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初步規劃，惟校內污水管網佈設完成後，後續尚需辦理大樓內部改管，以利接入新設污水管中，故另編列 3,985 萬元，預計 109 年年底完成，施工完成後有助於節省大樓污水處理費及相關電費。

（六）本校各大樓分層電錶裝設：為推動大樓節電管理，分層裝設數位電錶及加入 IEN 智慧監控管理系統，已編列 1,292 萬元，目前已公開招標，預計 109 年陸續施工，110 年底安裝完成，俟安裝完成後，各大樓養成自主節電習慣達到用電分層管理之效。

（七）校區老舊電梯汰換：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逐年進行校區建物老舊電梯汰換，109 年編列 360 萬元進行老舊電

梯汰換更新，將著手評估各大樓電梯使用頻率、維修故障次數等進行汰換。

（八）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新建工程(部分經費由程泰集團捐款)：為促進本校發展與精密機械及工具機產業的合作，程泰集團捐款補助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興建，作為相關的技術研發、服務及推廣之用，基地位於機械系實習工廠，整體工程預算囿於預算限制，擬分二期工程進行，第一期工程總預算為新臺幣 4,910 萬元，總樓地板面積約 1,400m^2；本大樓預計為地上 2 層建築物，目前先配合後續增建計畫預留基礎結構，俟後續爭取到相關經費輔助時，再進行後續增建，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920m^2。

（九）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獸醫教學醫院於民國 69 年成立迄今，因建築老舊且原有獸醫教學醫院空間狹小及學院教師分散校內各地與學生實習空間嚴重不足，不論教室大小及數量皆顯著不足，嚴重影響教學與研究品質。有鑑於此，爰將本校相關系所及研究中心之空間需求整合，規劃興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基地位於獸醫教學醫院原址興建，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730m^2，總預算為新臺幣 3 億 5,000 萬元，可行性評估報告通過後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標等事宜。

（十）化學大樓及資訊大樓高壓設備更新工程：配合高壓線路更新為 22.8KV，規劃將化學大樓及資訊大樓高壓設備進行汰換老舊以維用電穩定性，編列 2,300 萬元，避免跳電、漏電情形發生。

（十一）雲平樓(學生活動中心)建物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雲平樓為新學生活動中心，惟其為 40 年以上老舊建築，建築體外牆剝落、屋頂鋼筋裸露、水泥破裂，學生社團辦公室輕鋼架破損、門板變形，窗戶及牆面老舊漏水，且屋頂平臺地面龜裂，一樓以上線路雜亂、採光罩破損，為改善學生活動空間及安全性考量，預估工程費用約 4,500 萬元。

十、凝聚校友向心力與認同感及提升募款效能，發起各項專案計畫。自 105 年起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以及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全校性募款專案，現規劃為獎助學金募款計畫(如興翼計畫)、各系所研究發展及獎助學金收入、107 年起新增百年校史館募款計畫等四項專案。配合教育部及學校政策，透過募款目標具體化，規劃大型募款活動，採重點聚焦之行銷策略，提升募款效能。

十一、 擬定本校專利評估機制，加強智慧財產為商業運作之宣導，逐步提高本校專利投資之商業效益；並編纂研發成果技術手冊，寄發給相關領域廠商，以提高本校技術授權機率；不定期舉辦招商說明會，強化育成學產多方策略合作，帶動中科園區營運發展。106 年 9 月獲科技部補助成立「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聯盟旨在搭建產學研合作平台與國際市場連結，為產業提供人才與科研服務。聯盟並納入「萌芽功能中心」積極推動創新創業、建構優質產學合作環境強化產業界與學研機構互動。配合本校『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鼓勵本校師生創業，並與產業界共同合作，創造學術研究價值，協助產業轉型與技術自主，創造興大品牌價值。

十二、 積極辦理校資產活化，利用校內空間辦理招商租賃，增加學校收益，活化項目概述如下：

（一）利用校內既有建物頂樓空間，進行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已設置完成惠蓀堂、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教學大樓及社管大樓。109 年持續辦理本校 16 棟頂樓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以配合政府能源政策並活化建物屋頂使用，增加學校收益。

（二）規劃第二餐廳，提供本校師生更多樣化餐飲選擇。並配合第二餐廳建築物規劃設計，於 108 年完成場地出租招商作業，俟工程完工廠商進駐後，將可提供師生更多元的用餐選擇，另租金收入及回饋金將挹注校務基金。

（三）針對校外資產如繼光街及復興路有恆街口場地等，積極規劃辦理活化。

參、 財務預測

本校配合校長治校理念及學校中程發展計畫，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衡酌年度收入規模編列各年度預算，依業務計畫時程，妥善配置年度經費，並充分運用有限資源，減少重覆性支出，拓增可能財源，以期校務基金穩定成長，足供達成學校教育績效目標之資金需求。

各單位先就業務計畫提出下年度收支預估，由主計室彙編概算提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依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數額整編預算案；於下年度開始前，召開預算分配會議，依「預算分配說明及執行注意事項」、「預算分配原則」及會議決議辦理經費分配，以因應業務推動。

本校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預計，係以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為基礎，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情形及未來營運計畫推估，且保守預測 110 及 111 年度財務狀況，茲分述如下：

一、未來三年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詳表一)

（一）業務總收入：109 至 111 年度鑑於政府財務仍然吃緊，且 109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較 108 年度減少，故未來調增補助款之可能性低，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計持平；因 107 年教育部核定本校學雜費調漲，且本校積極擴展生源，辦理轉學招生考試，補足招生缺額，故學雜費收入增加；產學合作、政府科研、推廣教育等收入在修訂本校相關辦法以鼓勵教師對外承接計畫及持續推動產學研鏈結下，預計小幅成長；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於 109 年完工後啟用，將可增加學生宿舍費收入；綜上，109 年至 111 年業務總收入預計逐年小幅成長。

（二）業務總支出：109 至 111 年度為維持教學品質及執行研究計畫需求，教學及建教合作成本微幅增加，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將力求撙節預計逐年減少，另其他成本及費用增加係因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啟用，將增加宿舍維護管理及折舊攤提費用。

（三）收支短絀：109 至 111 年度業務總收入減業務總支出後呈現短絀，惟加回折舊、折耗及攤銷等不產生現金流出之費用，各年仍有現金收支結餘。

表一 **109-111 年度收入來源及支出用途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預計數	110 年度預計數	111 年度預計數
一、業務總收入	**4,782,697**	**4,797,388**	**4,816,560**
政府補助收入	**2,033,121**	**2,020,282**	**2,020,28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635,599	1,635,599	1,635,599
其他補助收入	397,522	384,683	384,683
自籌收入	**2,749,576**	**2,777,106**	**2,796,278**
學雜費收入(淨額)	740,536	745,536	745,536
產學合作收入	340,000	340,850	341,702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1,160,000	1,162,900	1,165,807
推廣教育收入	52,500	52,763	53,026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177,300	195,817	210,967
財務收入	29,700	29,700	29,700
受贈收入	38,000	38,000	38,000
其他自籌收入	211,540	211,540	211,540
二、業務總支出	**4,973,418**	**5,014,569**	**5,029,56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490,891	2,510,298	2,516,358
建教合作成本	1,455,000	1,458,637	1,462,284
推廣教育成本	47,250	47,487	47,72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0,400	200,400	200,4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63,973	461,973	461,973
其他成本及費用	315,904	335,774	340,824
三、預估賸餘(短絀)	**-190,721**	**-217,181**	**-213,002**

二、未來三年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及其財源預計（詳表二）

109 至 111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編列主要為教學研究與行政用相關儀器設備、校區環境改善、舊建物補領使用執照、房舍整修工程經費，及興大五村、第二餐廳、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

表二 **109-111 年度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財源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預計數	110 年度預計數	111 年度預計數
一、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擴充明細	653,550	497,044	560,434
土地改良物	2,000	2,000	2,000
房屋及建築-其他項目	30,030	30,030	30,030
房屋及建築-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221,380	0	0
房屋及建築-興大五村新建工程	1,914	33,332	63,988
房屋及建築-第二餐廳新建工程	57,750	22,266	0
房屋及建築-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70,000	125,000
機械及設備	260,890	260,890	260,8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60	7,000	7,000
什項設備	54,845	54,845	54,845
無形資產	3,681	3,681	3,681
遞延費用	13,000	13,000	13,000
二、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財源	653,550	497,044	560,434
國庫撥款	161,062	231,062	236,062
營運資金	321,108	265,982	324,372
外借資金	171,380	0	0

三、未來三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詳表三)

本校預估 109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4.88 億元，預估至 111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7.12 億元，增加 2.24 億元，增加 15.05%，就整體而言可用資金尚能穩定成長。

表三 109-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預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9年 預計數	110年 預計數	111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3,130,248	3,228,903	3,369,44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4,775,097	4,789,788	4,808,96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4,353,582	4,381,508	4,396,50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61,062	231,062	236,06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653,550	497,044	560,43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171,38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2,821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1,752)	(1,752)	(1,752)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3,228,903	3,369,449	3,452,963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81,256	81,256	81,256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822,636	1,822,636	1,822,63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487,523	1,628,069	1,711,58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454,586	328,988	140,000
政府補助						145,000	75,00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09,586	253,988	140,00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9年餘額	110年餘額	111年餘額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7	111-127	100%	1.30%	100,000	100,000	100,000	97,179
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08-109	112-135	100%	預估2.38%	484,380	484,380	484,380	484,380

註 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6：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2：本校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包含：(1)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350,000 千元，教育部及農委會同意補助尚未編列之數及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尚未編列之數。(2)興大五村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99,234 千元，尚未編列之數、(3)第二餐廳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83,016 千元，尚未編列之數。

13：本校 109 年男生宿舍新建工程，雖編列借款支應，但若本校未來資金狀況許可，以自有資金支應工程款，期末可用資金將較預期數減少。截至目前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計舉借 1 億元、興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預計債務餘額 4 億 8,438 萬元，尚未舉借。

肆、 提升財務績效措施

財務穩健係學校永續發展的基石，本校自 86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以來，為因應教育部補助無法擴增之困境，學校積極尋求各種開源管道，同時推動節流措施，撙節開支，以提升財務績效。

一、 節流措施

（一）人事員額管控：建立行政人員總員 501 人管控機制為基礎，並適時檢討員額配置與運用情形，加強落實員額精簡措施，以節省人事費用。

（二）節能減碳：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規劃推動節能措施總體檢、賡續推動全校用電配額措施，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建置智慧電表及水表系統，辦理合理節能措施(如空調、照明燈具汰舊換新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並爭取「臺中市政府住商節能補助計畫」等相關經費，進行「校內建築物照明設備汰換工程」汰換高耗能燈具及設備，以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並撙節經費支出。

二、 開源措施

（一）學雜費收入：為提高本校學雜費收入，於擴展生源部分，本校於每學年辦理寒假及暑假等兩次轉學招生考試，以補足學生轉、退學或招生缺額，穩定學雜費收入；並鼓勵各學系擴大招收如僑生、原住民學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外籍生等外加名額學生，以促進生源多元化，提升入學人數。另亦依程序研議調漲本校學雜費，獲教育部核定 107 學年度起研究所學雜費基數調漲 3%、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調漲 2%，以達成增加學雜費收入之目標。

（二）投資收入：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及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並調節現金流量，除保本穩健的台幣定期存款外，另視牌告匯率提撥部分資金進行利率較高美元外幣定存。此外，觀察金融市場走向，伺機提撥部分賸餘資金進行多元化投資，以增加投資收益。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年度投資規劃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三）捐贈收入：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全校性募款專案，透過募款目標具體化，規劃專案獎助學金募款計畫(如興翼計畫、助學功德金)、各系所研究發展及獎學金收入及百年慶校史館募款計畫等。此外，校友中心於 107 年 8 月正式與永豐銀行簽約設立校友捐款系統平台，以永豐銀行較低手續費率取代之前捐款系統合作之玉山銀行，減少手續費支出，進而增加本校實質的捐款收入。並在大型活動中，如:校慶活動餐會、各系(所)系友大會等，提供各項捐款單或無線刷卡機以便校友現場立即捐款，並採重點聚焦之行銷策略，提升募款效能。

（四）建教、產學合作收入：

1. 為有效提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績效，本校訂有「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提昇對外服務收入經營績效管理費優惠辦法」，鼓勵教師對外承接計畫及對外服務案，增加建教、產學合作收入。

2. 建置完善之產學合作資訊交流空間，設置「產學合作專區」網頁，整合校內相關研發人才、研發成果、產學技術聯盟與檢測分析服務、政府補助計畫及相關法規等，包括可提供產學合作研究開發之團隊及科學檢驗分析服務等完整資訊，作為產業界搜尋學術資源之便捷管道，

期望能有效推動研究成果之產學服務，為學校爭取更多的產學合作機會。

3. 鼓勵校內教師積極研提科技部專案計畫，如：科技部近年來推動之價創計畫、AI 計畫、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計畫及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包含愛因斯坦計畫及哥倫布計畫）等專案計畫，針對符合相關條件之教師，主動提供計畫徵求訊息，並積極聯繫或邀集相關教師開會討論，提供相關行政作業協助，以提高本校計畫研提率及申請成功率。

4. 為有效宣傳政府機關及法人機構等單位之委託及補助計畫徵求訊息，協助廠商尋求校內相對應專長之學研人員與其合作，本校採主動方式，於每週一或週二彙整前一週計畫徵求資訊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教師個人信箱，包含計畫申請期限、申請方式、計畫徵求公文內容及委託/補助單位網址連結等資訊均一併完整提供，期使節省教師搜尋資訊時間及提高獲取訊息之便利性，並將計畫徵求訊息之曝光度達到最大化，以提高產官學合作之機會。

（五）活化資產收入：

1. 未來將積極活化本校資產，引導現代化管理企業進駐校園，營造校園重要生活機能重心，提高服務師生員工品質。並積極洽詢潛在廠商，將本校各資產透過企業資源鏈結，引入更多元商業活動，行銷本校品牌，互惠互利，創造更多收益及合作契機。

2. 發展再生能源已經成為全球各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重要對策之一。為加速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置普及化，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將本校建築屋頂閒置空間再利用，增設太陽能光電設備，除可發電增加收益外，亦可隔熱，降低建築物頂樓溫度。

（六）建立專利評估機制，優化專利品質、處分維護多年之專利、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鼓勵並協助發展校園衍生新創事業，積極提升專利技轉的營運成效，並逐步建立中部地區區域整合服務能力，擴充營業規模。

（七）場地收入：

1. 惠蓀堂、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及停車場等收入將從嚴審核以減少外借租用折扣，並進一步檢討人事費用及他項等支出，以增加實質收益。

2. 成立場館經營小組經營管理運動場館，利用假日非教學、訓練及開放時段，積極經營場館租借，並活化改善場館設施，結合康堤成為運動休閒觀光區，使場館出租費收入每年以 30%幅度成長。

（八）推廣教育收入：藉由整合學校資源，開創多元社會所需課程，以建構品牌形象之終身學習環境。積極推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計畫，持續辦理各項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等，積極提升網絡平台行銷效能，藉以提升推廣教育之服務績效。

（九）農林作業組織收入：

1. 惠蓀林場校友會館及會議中心整修後恢復營運，並加強柑仔店、輕食館、餐廳及咖啡學堂等之販售產品更新，改善營運環境設施，提升遊客到訪意願，以增加營業收益。

2. 新化林場於 106 年 12 月收回自營，學生實習館整修完成後積極辦理步道修繕及景觀木構平台規劃、棲地環境生態營造，作為各級學校實習及試驗研究場域，為提供更多元服務，加強辦理各項行銷活動，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提高入場門票收入；強化森林教育形象及相關商品銷售，以提高各項課程、餐廳、商店及寄宿之營業收入。並與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合作，整治虎源溪河岸水保設施整治，作為水保教室教學示範及推廣。

3. 獸醫教學醫院，推廣獸醫繼續教育課程，利用本院購置之精密儀器以建立完整且成熟之轉診制度，並強化與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合作，簽訂「遊蕩動物及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計畫等措施，以提高醫療品質及效率，增加收益。

伍、 風險評估

一、由於少子化及高學歷市場人力供需趨近飽和，本校可能面臨報到率未滿或休、退學人數逐漸提高等情況，導致就學人數不穩定；另在招收國際學生方面，除了與國內學校競爭，亦須與全球大專校院競爭招生，兩者勢必衝擊招生成效，進而影響學雜費等收入。

二、可能將使捐款意願降低，或減少捐款金額，且募款機構與募款方式與日俱增，學校與社福團體競爭募款仍有努力空間，以致募款收入成長不如預期。校內各系所單位亦有自行規劃募款項目，募款計畫眾多零散，但潛力捐款人數有限，容易因重複募款而壓縮全校性募款專案成效，校方募款不易，將以有效策略吸引社會捐贈。

三、國內外經濟成長下滑，影響公司部門員工訓練經費編列，私立大學與民間教育機構因應少子化，搶食推廣教育資源，競爭激烈成長有限且學校為非營利組織，擔負社會服務之功能，收費標準僅能收入基本費用，在本校整體經費收入所占比重不多，扣除相關開課成本後，實質挹注校務基金仍屬有限，將規劃多元課程以增加收入。

四、投資環境瞬息萬變，本校投資以安全性及收益性為考量，但仍面臨

系統性及非系統性風險兩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包括公司經營管理，財務或意外狀況等影響，本校可透過分散化投資來消除，惟系統性風險諸如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造成，使整體市場受到影響，則無法規避。

五、本校逐年檢討控管員額減少人事費支出，惟仍面臨未來需配合政策及法令修訂自然增加之人事成本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整體人事費抑減成效。

六、本校逐年訂有節電目標，未來將投入節能設備設置及更新經費，惟政府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等民生議題正反兩極，仍具有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節能財務成效。

七、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男宿興大二村及女宿誠軒)所需經費估需 11 億 7,769 萬元，其中 5.8 億元擬以銀行借款支應，預計以住宿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償還本息，若收入未達預期標準，將對本校資金之運用造成負擔。

八、本校校舍老舊維護成本逐年提高，本校已檢討排列優先順序逐年提撥經費改善維護，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可動支緊急資金挹注，惟相對限縮校務基金未來可用資金之預計規劃。

陸、 預期效益

一、全面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多元教學環境，落實教學檢核與課業輔導機制，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展現，並藉由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進行持續改善，深化教與學之品質保證。

二、深耕中臺灣區域教育發展，辦理特色招生，厚植優質學生來源。並以「興翼招生」、「特殊選才」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強化課業學習輔導機制，及輔以各項獎助學金，協助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及順利完成學業，達成「照顧弱勢、區域平衡」之目標。

三、建構完善諮商服務系統，提供全面線上化服務，並精實諮商輔導人力，強化校內師生身心健康，透過防災教育之宣導、演練及急救教學各項安全教育之推動，營造健康樂活智慧校園；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參與度，且透過志工服務計畫，建立學生對多元文化尊重與包容的精神，並協助學生釐清目標，勾勒未來發展藍圖。

四、積極提升學術論文質與量，增加重要學術研究國際期刊刊登量；並與國內各大學及知名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促進雙方交流與合作；期能透過產學合作，提升專利技轉數量與品質，擴大智慧財產衍生金額，促進與業界的鏈結，協助產業升級。

五、境外學生招生因區制宜，建構友善之國際化教育環境，改善並深化與境外姊妹校之學術交流與合作，提升學生多元國際觀，聚焦發揮國際影響力及學術競爭力，並逐步掌握各教學研究單位及教師個人國際化程度與潛能。

六、整合學校資源，推動產學合作與企業訓練班，強化理論與實務落實辦理專業證照訓練課程，籌組創業輔導與諮詢服務平台，開創多元課程提供社會所需，建構終身學習環境，連結校內師生資源與校外企業與政府需求，成為中區地區就業與創業之職業訓練中心。

七、改善宿舍設備與品質，保障花東離島遠道學生和清寒學生住宿權益，創造舒適生活空間環境，增進學生學習效率，提高學生住宿意願及住宿率。

女宿誠軒興建工程業於 107 年完成，提供 988 個床位。未來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完成，將提供 1,208 個床位。

八、本校積極推動各項募款專案執行計畫，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及助學功德金部分自 105 年至 110 年，預期募款共 2,200 萬元；各系所研究發展及獎學金收入自 105 年至 110 年，預期募款 2 億 400 萬元。今年新增百年慶校史館募款計畫，自 107 年至 110 年，預期募款共 6,000 萬元。未來製作捐款芳名錄及於校友捐款系統平台(http://give.nchu.edu.tw)線上公佈，進行成效追蹤及提供回饋資訊，使捐款人清楚善款流向與使用情況，並舉辦公開褒獎活動，表彰捐款人貢獻，以達成拋磚引玉效益，使眾多潛在捐款人，於獲知本校勸募訊息時願意主動捐助。

九、本校積極鼓勵教師申請及承接建教合作計畫，以提升產學合作績效、增加校務基金收入。107 年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件數共 1,397 件，總經費約 18 億 7 千萬元，計畫總件數及總經費均較前 3 年平均值成長。預計 109 年度本校計畫總件數及總經費仍會持續較前 3 年平均值成長。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8-87-A02】

提案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8 日「農產品驗證中心週例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係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函所附之「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並考量檢視現有組織架構及所執行之業務範圍，修正人事、經費等法規文字內容。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部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提供優質安全食品及農畜產品資訊與驗證服務。支援有關有機農業、有機資材、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品質之驗證法規與執行稽核等之教學與實習。有效提升我國食品及農畜產品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維護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成為與國際接軌之高品質驗證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政府執行食品、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

二、培訓食品及農畜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及推廣人才。

三、其他符合設立宗旨之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聘兼之。

第五條　本中心依任務設業務組、驗證組及技術發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曾受 ISO 9000 訓練、ISO 17065 訓練、ISO 19011 訓練、或 ISO 17025 訓練之研究人員且適任者，送請校長聘任之。前述聘任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設公正性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委員五至七名，由生產者、消費者、產品符合性評鑑專家、政府或社會團體、驗證機構等利益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驗證決定委員會，負責驗證申請案之審議決定；另得置技術專家委員會，協助本中心稽核員與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專業稽查作業。

第八條　本中心業務組、驗證組及技術發展組得置專業經理、專任稽核人員、行政人員、品管人員各若干名；由中心主任遴選適任者聘任之，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第十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8-87-A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五、三十九、四十三、五十及五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8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因交換生有國外及國內學校，酌作第三款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繳交費用為學雜費或學分費，新增第三款未選課經勒令休學者，又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

(三)修正條文第四十三、五十、五十一條：為使名稱一致，一併將「任課教師」修正為「授課教師」。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原條文及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32 條),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3,10,12,13,20,28,31,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7,15,35,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15,35,39 條,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28 條),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刪第 5 項),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35,39 條),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15,35,39,42,52 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5,8,35,39,52 條)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6,34,39,42 條),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 14,26,34,39,42 條)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0,23,44 條),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 2,10,14,23,34,44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56 條),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第 15,56 條)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 14,34 條)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逕備查(第 14 條)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9 條),108.1.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逕備查(第 3,29 條)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4,21,35,39 條),108.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68544 號函備查(第 21,35,39 條),
108.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9402 號函備查(第 14 條)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39、43、50、51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招　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証明、服役証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户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証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亦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或有交流合作之他校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户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至國內外學校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証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8-87-A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二、為使學生獎懲辦法之懲處具有明確性及周延性，並足堪確定何種行為為法所禁止，擬修正前揭條文。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函辦理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188295 號函備查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8、9、10、11 條）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 條）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88050 號函備查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99465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2、13 條）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82180 號函備查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大功以及頒發獎狀、獎章或獎金等六種。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條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四、全學期寢室內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者。
五、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六、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許者。

嘉獎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一分。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二、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優異者。
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四、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五、擔任班級代表或相當之職務，服務成績優異者。
六、辦理學生刊物、或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七、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記小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功二次加操行總分五分，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獎金頒發予個人者，每名最高新台幣三萬元，頒發予團體者，每隊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每人及每團體，每學期以領取一次為限)。

一、學生團體工作或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
二、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三、對危害社會、校內安全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者。
四、冒險犯難、拯救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者。
五、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七．五分，三大功共加操行總分二十分，多出分為榮譽加分。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書面告誡、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七種。

第七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外，學生獎懲委員會得酌量下列情況為加重或減輕之處分。

一、平日行為表現。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四、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

五、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輕微者。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輕者。

七、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申誡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一分。學生初犯前項規定且情節較輕者，得予書面告誡。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二、不按規定返還公物者。

三、破壞團體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五、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

六、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

七、男（女）生未經校方專案許可，擅自入女（男）生宿舍住宿者。

八、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者。

九、未辦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十、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十一、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十二、騎機車擅闖校區者。

十三、在宿舍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者。

十四、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十六、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爲，情節輕微者。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重者。

十八、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記小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過二次扣操行總分五分，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

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二、考試舞弊者。

三、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

四、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五、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

六、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七、故意損壞公物者。
八、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証件者。
九、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十二、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者。
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四、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爲，情節較重者。
十五、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十六、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十七、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七・五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一、有竊盜行為者。
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用表冊文件者。
三、故意污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四、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五、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六、毆打他人致重傷者。
七、在寢室內燃燒物品，肇生火災者。
八、造謠惑眾，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
九、酗酒滋事，違反紀律，有玷校譽者。
十、為強制性交或其他妨害性自主之行為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定期察看者，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一、故意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情節重大者。
二、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
三、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
五、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二、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三、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四、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案件，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均有建議之權，但應援用相關條款，依照規定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第十五條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乃屬有效。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

三、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有關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四、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8-87-A05】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工學院擬於 110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8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工學院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落實教學創新」重點項目，結合各系所共同跨領域規劃並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前於 108 學年度報部申請增設「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A 號函復「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意見略以，…… 爰予以緩議，請審慎規劃後提報 109 學年度系所增設作業。

三、檢附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函、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工學院臨時院務會議紀錄、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6）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8-87-A06】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　　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 110 學年度成立「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5 日「資訊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8 年 7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根據人工智慧學校對於產業界專業經理人調查，企業在產業 AI 化以及 AI 產業化時，真實遇到的困難包括：資料品質不佳與取得不易(59%)、資源不足(43%)、找不到人才(39%)、IT 基礎建設不足(38%)、管理階層支持不足(32%)、找不到合適題目(34%)以及成果無法上線(14%)等，其中「找不到人才」高居第三，可見現階段產業界極需人工智慧領域相關人才。本校是中部唯一頂尖研究型綜合大學，本校(系)責無旁貸的有此責任，協助產業園區及研究園區進行關鍵技術之研發，應用系統開發與管理人員之培育，並協助政府進行部分政策推動，而資管系成立「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是真正為未來產業界及研究單位培育關鍵研發人才。

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8-110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07 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指出，「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發展趨勢：AI 服務產業未來 3 年展望樂觀、5 年內 57%人工智慧技術可達成熟、AI 領域人才需求量急速增長。107 年重點產業當前人才供需情形，「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中多數業者整體認為處於「人才不足」的狀況。產業未來 3 年人才新增需求逐年成長，推估 108-110 年平均每年新增需求為 1,563~1,913 人。在教育程度要求方面，以「機器學習工程師」、「演算法工程師」、「資料科學家」及「資料分析師」要求碩士以上學歷。

四、管理學院博士班是以「培養學生能以科學方法定義問題、推演假說與實證分析，並能鑽研理論與創新知識的專業菁英」為教育目標。資管系「人工智慧產業化博士班」將以「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同時具產業實務訓練及國際觀之跨領域整合高階研究及產業化人才」為教育目標，並以「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與「資訊管理與資訊安全」兩大學群為主要研究課題。

五、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資管系系務會議紀錄、管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紀錄、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6）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8-87-A07】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　　由：申請裁撤「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1 日「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 年 5 月 22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業經 101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73436 號函核定自 102 學年度停招，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具學籍學生。

三、檢附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計畫及說明一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8-87-A08】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　　由：申請裁撤「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107 學年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自 102 年 6 月成立，經多次努力招生卻從未足額開班，且「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 107 年 7 月 3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14044B 號令廢止，故申請裁撤。

三、檢附本案裁撤計畫、本院院務會議紀錄、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各 1 份。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8-87-A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提升本校世界大學排名，鼓勵校內教師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並提升研發能量，增加國際排名競爭力及學術聲望，擴大適用對象至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以提升論文發表質與量。

二、增列論文引用表現及論文總量之獎勵類別，同時增列與產業界或世界百大學校合作之獎勵規範；並刪除「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之國際合作論文，點數維持 1 倍基數」之規定。

三、增加每人每年度獲獎勵點數上限至 100 點。

四、本修正案預定適用於 109 年度申請案（即獎勵 108 年之學術研究績效）。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研發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產研界或國際學者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認定。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6~13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增進校譽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第三條　本辦法為綜合考量教師研究成果的貢獻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包括下列五大類計點：

一、一般期刊論文。
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
(一)期刊論文：每篇 2 至 8 點。
(二)專書論文：每篇 2 至 4 點。
三、學術專書：每部作品 5 至 30 點。
四、論文引用表現。
五、論文總量。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SCIENCE)及自然(NATURE)期刊，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30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10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5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2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

二、優良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10 之期刊論文，每篇計 15 點。

三、甲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IF≧4：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IF≧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四、乙類論文：
(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R）	點數
≦1%	10
1%＜R≦10%	8
10%＜R≦25%	6
25%＜R≦50%	3
50%＜R≦75%	2
>75%	1

(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限申請以下類別：

1.排名百分比（R）≦25%：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2.排名百分比（R）≦50%：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

五、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若已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之排名及影響係數，則參考前一年之排名及影響係數。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與產研界或國際學者有實質合作並共同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

一、論文需有任職於產研界或國外學研單位之作者(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二、與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之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3 倍基數，其餘國際合作獎勵得計 2 倍基數。世界排名一百名內大學以最新之 QS、THE、ARWU、US News 公布為準。

三、與產研界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1.5 倍基數。

四、與產研界及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得計 2.5 倍基數。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優良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係指：

一、期刊論文：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含人文學核心期刊(簡稱 THCI)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簡稱 TSSCI)，期刊名單暨點數由研究發展處邀集本校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召開會議制定，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8 點。惟已獲講座、特聘教授僅限申請第一級核心期刊。計點原則如下:

(一)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二)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三)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一級:點數 8 點。

(四)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第二級:點數 4 點。

(五)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不給予點數。

(六)基於鼓勵校內出版期刊，收錄於臺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之校內出版期刊，給予點數 2 點。

二、專書論文

(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基本條件：

1.收錄於國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之論文。

2.學術專書須由具有學術編審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

3.論文出版前須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

(二)計點標準：同時符合本目之 1、2 者，計 2 點，並依本目之 3、4 之標準，視情形加計 1 至 2 點。

1.該專書性質須為主題論文集或國內外學術會議之專題論文集。
2.專書各章之間須具有主題整合性。
3.專書編者及其他作者在該領域的國際學術地位。
4.出版單位在國內外學術出版上的重要性。

與產研界或國際學者合作發表期刊論文之獎勵規範，同第四條第四項第一、二、三、四款。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一、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二、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三、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引用表現，係指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及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用次數之表現。

HiCi 論文、H-index 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15 點，其餘作者得計 5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之論文者，每篇計 15 點。

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15 點。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五年內發表之單篇論文前五年被引次數達 ESI 該學科領域、同出版年、同文獻類型的所有出版物被引次數之排序百分位值計點，對照表如下：

被引用次數之百分位值	點數
0＜百分位值≦5	4
5＜百分位值≦10	3
10＜百分位值≦15	2
15＜百分位值≦20	1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論文總量係指前一年度發表論文之總篇數。

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總篇數 5 篇者計 3 點，每 1 篇增加 1 點。

與校外合作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篇計 0.2 點。

第九條　依本辦法提出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獎勵申請者，除頂尖類論文外，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非為第一作者、但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

人數比例計點。

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計點。

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依本獎勵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

各學院所訂法規如有發給獎勵金者，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依本辦法第七條提出 HiCi 論文及 H-index 論文獎勵者，每篇論文限由一人提出申請，且獎勵一次為限。

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其學術研究績效將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

第十一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底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並檢附擬申請獎勵之論文抽印(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與雜誌社往來通訊郵件)或專書四本。

二、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及學院進行初審，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

三、審查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六月召開經費審查會議進行計點暨獎勵審審議。

第十二條　本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依獲獎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計算獎勵金，非專任者以總累計點數折半計算獎勵金。點數金額計算得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臺幣千元為單位，每人每年度獲獎勵總累計點數以 100 點為上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8-87-A1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全條文及相關表件、「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九條及審查表、「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使本校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更符實際並更臻公平，經檢視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選作業及近三年度產學績優教師之產學積分排名情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至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部分規定及文字。

（二）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1.計畫執行件數:考量計畫執行件數落於各計分區間內或於各區間臨界值上所造成之無分數落差或分數落差太大情形,擬將計分標準修正以每件 0.5 分計分。

2.技轉實收總額:原最低計分區間為 100 萬元以下，又依本校近三年統計之教研人員產學積分資料顯示，有技轉績效者，實收總額在 100 萬元以下者約佔 7 成,故為使分數能有效反應技轉績效高低,經與產學研鏈結中心開會討論後，擬增加 100 萬元以下之計分區間。

三、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款有關強化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並提升本校延攬優秀人才之誘因，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全條文及相關表件，將新進教師獎勵分成「一般新進教師獎勵」及「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二種，並明定申請及績效考評等程序。

四、配合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決議，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修正本校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6 條及審查表之文字。另依 108 年 8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本校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9 條初審可推薦人數建議修正為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比例；經參酌本校 107 及 108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獎勵案，獲獎人數約占提報人數六成（如參考資料），及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案係以各學院人數按比例提報人數之規定後，爰建議修正為「推薦人數為各學院(室、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與現行規定「各學院(室、中心)推薦至多三名」之提報總人數相當，既可符合公平原則且影響最小。

五、配合上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

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爰同步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使相關條文一致。

六、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修正草案）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1）。

（二）「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個人績效報告表（修正草案）、傑出新進教師獎勵申請書（草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執行績效報告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2）

（三）「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審查表（修正草案）、審查項目及檢證一覽表（修正草案）、參考資料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3）

（四）「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如附件 4）

（五）「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1 份。（如附件 5）

（六）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6）及 108 年 8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7）各 1 份。

（七）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8）1 份。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通過；餘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4 年 3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1、2、3、4、5、6、7、8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3、4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5、8、9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授權修正(第 2 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產學績優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產學績優教師Ⅰ：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Ⅱ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Ⅰ，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二、產學績優教師Ⅱ：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前項各款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及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執行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第五條　本獎勵由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委員會前核算本校當年度各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並予排名，再由研究發展處送全校及各學院產學積分排名資料予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視彈性薪資經費狀況及近三年內各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佔全校之貢獻比例調整之。

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6%。

第六條　產學績優教師在獎勵期滿前三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評審委員會審議，書面報告應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績效評定結果若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下一期不得核給獎勵。

第七條　產學績優教師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一年，彈性薪資加給之發給及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

附表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上限	備註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	(各計畫主持人當期計畫管理費績效總額/當期計畫管理費最高之績效總額)*50		50	
建教合作計畫執行件數	1 件	0.5	10	每一件計畫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10 分。
技轉實收總額(A)	A＜10 萬元	1	30	
	10 萬元≦A＜30 萬元	2		
	30 萬元≦A＜50 萬元	3		
	50 萬元≦A＜70 萬元	4		
	70 萬元≦A＜100 萬元	5		
	100 萬元≦A＜500 萬元	15		
	500 萬元≦A＜1,000 萬元	20		
	1,000 萬元≦A＜2,000 萬元	25		
	A≧2,000 萬元	30		
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	1 件	1	5	每一件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案之加權分數為 1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5 分。 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數	1 件	0.5	3	每一件國外專利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3 分。
品種權件數	1 件	0.5	2	每一件品種權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限為 2 分。
總計			**100**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傑出優秀人才並協助新進教師及早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前項新進教師包括自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分為一般新進教師獎勵及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二種。

第四條　一般新進教師新聘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

前項新進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第五條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申請者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特殊條件

(一)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二)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之推薦申請應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檢送申請表及會議紀錄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獲傑出新進教師獎勵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新進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起聘日起三年。

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聘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自本辦法實施日起核發，期間自獎勵金核發之日起至本校任職滿三年止。

第七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第八條　新進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一般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個人績效報告表

_____學年度

系所		獎勵總金額	
受延攬人姓名		職稱	
獲獎勵期間			
受延攬人受延攬前之工作單位／職稱			
受延攬人工作內容			
曾獲獎項及榮譽			

請說明具體績效（標楷體12 號字，固定行高18 點）。
執行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註：依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第 2 項)新進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成果及績效，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新進教師獎勵申請書

基本資料						
單　　位 (學院/系所)			新聘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　　籍		性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畢業年月	
					年　　月	
重要經歷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西元年/月)		

本人同意本申請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正確無誤，並供承辦單位執行相關業務使用。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申請獎勵符合資格			
申請補助 獎勵等級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申請補助 獎勵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獎助資格	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符合下列條件： **一、基本條件（擇一勾選）**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特殊條件（擇一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申請人業經本院教評會　　年　　月　　日審核同意推薦申請傑出新進教師獎勵(**檢附院教評會議紀錄**)，**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屬實**。 一級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一) 最近 5 年內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請依序填寫：作者姓名、出版年月、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二) 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

(三) 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

(四) 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用人單位推薦理由：

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附表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執行績效報告
—個別績效表現—

序號：

服務機構/系所（單位）		獎勵總金額	
獎　勵　人　員　姓　名		職　　稱	
獎勵人員前一年曾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			

請說明具體績效（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3、4、5、6、7、8、9、10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4、5、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0條)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5、6、7、8、9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9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社會影響力及表揚本校熱心服務教師，樹立教師服務典範，表彰積極服務之教師，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特優」教師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

第三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第四條　獲「服務特優」者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一學年。

第五條　「服務特優」獎勵分為「服務特優I」及「服務特優II」。「服務特優I」教師獎勵名額至多三名，「服務特優II」教師獎勵名額至多十名。

第六條　「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

第七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學年度內應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第八條　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校友會理事長及傑出社會公正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第九條　「服務特優」教師甄審程序：

一、初審及推薦：本校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初審及推薦，各學院(室、中心)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作業，得推薦人數為各學院(室、中心)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初審完畢應檢送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辦理複審事宜。

二、複審：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遴選下一學年獲獎教師。

三、初審及複審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103.6.11 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8.12.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

人員代號		所請獎勵年度	學年度
姓名		學院（室、中心）	
職稱		系、所、學程	

被推薦人資格審查		
審核單位	審核內容（符合者打勾）	審核單位核章
課務組	☐ 被推薦人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近五學年度） ☐ 其他	
人事室	☐ 被推薦人為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 其他	
學院(室、中心)初審	☐ 被推薦人檢附科技部個人基本資料表（含近五學年度執行計畫） ☐ 被推薦人近五學年度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 ☐ 被推薦人近三學年度具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之具體事蹟（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表） 經　　年　　月　　日 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 1 份)	

排序	績效總評	學院(室、中心)主管核章
	（請初審單位填寫 30 至 50 字）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項目及檢證一覽表

審查項目	被推薦人之服務具體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擇要條列：日期+事蹟）
一、行政服務 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 2. 近三學年度內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 3. 近三學年度內兼任本校各級主管。 4. 其他行政服務事項。	
二、專業服務 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專業組織（如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 2. 近三學年度內策劃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3. 其他專業服務事項。	
三、輔導服務 1.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 2. 近三學年度內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 3. 其他輔導服務事項。	
四、推廣服務 1.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 2.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推行推廣教育。 3. 近三學年度內協助本校募款。 4. 其他推廣服務事項。	
五、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近三學年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有重大貢獻者。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6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1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9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1549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222538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7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且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Ⅰ：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Ⅱ：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Ⅲ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Ⅲ：

1. 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 Ⅰ」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2. 曾於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優聘教師Ⅰ：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優聘教師Ⅱ：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Ⅲ資格者。

(三)優聘教師Ⅲ：

1. 曾於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1、基本條件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2、特殊條件

(1)曾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2)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產學績優教師Ⅰ：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Ⅱ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Ⅰ，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二)產學績優教師Ⅱ：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及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執行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

數。

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近五年內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優聘教師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四)新進教師獎勵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各審查委員會評審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Ⅰ	50,000
	特聘教授Ⅱ	40,000
	特聘教授Ⅲ	25,000
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Ⅰ	40,000
	優聘教師Ⅱ	25,000
	優聘教師Ⅲ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Ⅰ	20,000
	產學績優Ⅱ	10,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Ⅰ	25,000
	教學特優Ⅱ	15,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Ⅰ	20,000
	服務特優Ⅱ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一)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

(二)特聘教授比例為 1:2。

(三)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

(四) 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2。

(五)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

(六)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

(七)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

二、核給期程

(一)講座教授：最長三年。

(二)特聘教授：二年。

(三)優聘教師：二年。

(四)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

(五)產學績優教師：一年。

(六)教學特優教師：二年。

(七)服務特優教師：一年。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

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三、核給比例：

(一)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Ⅰ及特聘教授Ⅱ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Ⅲ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

(三)優聘教師：優聘教師Ⅰ及優聘教師Ⅱ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Ⅲ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

(四)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五)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教師Ⅰ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2%，產學績優教師Ⅱ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6%。

(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Ⅰ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Ⅱ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Ⅰ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Ⅱ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8-87-A11】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業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旨揭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

91 年 5 月 10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5、7、8 條）
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7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2、4 條)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7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 條)

第 一 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落實全民終生教育及國際化理念，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院之職掌如下：

一、國內外進修推廣教育教學業務發展等事項。

二、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培訓、在職進修、產業輔導等事項。

三、全校性暨境外國際跨領域學程教學業務(含學分課程)。

四、全校性暨境外人文素養、新興科技與體能訓練業務（非學分課程）。

五、校外暨境外公私立機關與公司委託之各項專業訓練暨證照測驗業務。

第 三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得另置秘書一人，協助院長辦理院務。

第 四 條　本院設下列單位：

一、企劃行銷組：辦理國內外進修推廣教育之企劃及策略行銷等業務。

二、推廣教育組：辦理國內外全齡進修推廣教育教學業務，開發人文休閒、新興科技、體能訓練、產業人才等多元教學，規劃十二年國教營隊活動，建立國際跨領域學習平台。

三、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第 五 條　本院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各類進修班及推廣班均依教育部以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各項業務。

第 七 條　本院之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學程主任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與會，若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8-87-A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12 日「本校智慧農業研發中心籌備處第一次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結合學術界、產業界與國際合作，帶領農業產業轉型，以人工智慧協助技術升級、質量提升，因應全球農業面對未來極端氣候與糧食需求倍增的壓力，臺灣農業經驗斷層及勞動人力不足的緊迫問題，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針對農、林、漁、牧等相關領域之精準農業、設施農業、及生態農業三大面向智慧化發展，期以推動智慧農業、創造智慧農業價值、及發揮智慧農業效益。

三、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各 1 份。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智慧農業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技術應用，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農業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以人工智慧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質量提升，研究範疇涵蓋農、林、漁、牧相關主題，包括精準農業、設施農業、及生態農業三大面向之相關研究。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訓練、推廣服務及場域設施四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另置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進用，並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提供重點分項領域之規劃及建議。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業務會議，負責推動重點分項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應用技術。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8-87-A1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應非洲友邦產業發展需要，協助國內農工等產業於非洲之發展技術需求，並基於培育相關人才及相關技術發展之需要，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三、國內大專院校尚未成立非洲產業相關研究中心，行政院外交部對於本校擬成立本中心已表示欣慰與支持。

四、本校為農業、生命科學與工程等強項之綜合大學，本中心若通過成立，期整合跨系、跨院或跨校相關專長或興趣的人力資源，爭取政府與產業界之研究合作案，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及發表學術論文等專著。藉由組織例行性之非洲產業發展活動，透過例行性、小型學術活動的舉辦，提升校內非洲領域人才之專業知識。依產業發展需求，提供專業技術。藉由本校之教學及研究能量，提升台灣產業於非洲之地位。本中心將協助台商非洲商會提升其成員的參與程度及成員之間的專業交流。視條件許可，舉辦小規模之非洲暑期參訪團，帶領師生前赴非洲友好國家進行產業、社會、文化、經濟等之考察。

五、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六、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研發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各 1 份。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非洲產業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非洲產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非洲產業研究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第四條　本中心設產業發展組、教育培訓組及資訊行政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本中心研究策略之訂定，並針對重要議題提供建言，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諮詢委員會每一年由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至少一次。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餘由中心主任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共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本中心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召集人得視情況召開業務會議。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8-87-A1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級暨院級附屬單位（含編制內/外校級、編制內院級）之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8 日「本校編制內二級單位業務討論會議」決議、107 年 11 月 14 日「本校附屬單位運作規範與管理研商會議」決議、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統一各附屬單位之法規文字（人事、經費、通過程序等），依據「本校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說明」，由本處統一修正各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另為明確區分校級或院級附屬單位，於各院級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名稱明列「所屬學院名稱」。

三、本校共計 54 個附屬單位，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計 24 個，除「工學院無人載具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已符合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外（業經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新設立），餘 23 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業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正；爰本次計 30 個附屬單位（含編制內/外校級、編制內院級）設置辦法修正案尚需續送校務會議審議，由本處提案計 12 個附屬單位、自行提案計 18 個附屬單位（共計 8 案）。（提案情形如附件 1）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計 2 個）各 1 份。（如附件 2）

（二）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計 5 個）各 1 份。（如附件 3）

（三）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計 5 個）各 1 份。（如附件 4）

（四）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函及「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108.10.17 版）」1 份。（如附件 5）

（五）107 年 8 月 8 日「本校編制內二級單位業務討論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14 日「本校附屬單位運作規範與管理研商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6、7）

（六）研發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 8）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0.05.04 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90.06.28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92298 號函 及
90.07.27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107498 號函核定
92.0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0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至 6、8 至 9 條）
94.09.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1774 號函核定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7 至 9 條）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生物科技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生物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另設核心實驗室。

各組成員及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校長就中心專任人員及校內相關專長之教職人員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等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系所、機構之合作事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七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辦理及協助執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

另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各級教授。

第八條　本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合聘各級教授之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職員之任用及待遇依照本校原有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訂定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8、9、10 條)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人文學（含藝術學）與社會科學（含管理學）的研究與發展，並強化人文學、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之間的交流與整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一、擬訂全校性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協助提升相關領域的教學品質。

二、組織研究團隊，舉辦學術活動，探討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重大議題，進行跨領域研究。

三、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

四、辦理其他與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聘兼之。

第四條　本中心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力各若干人，得由本校總員額或校務基金內調配運用，負責辦理及協助執行中心計畫與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聘之各級教授或研究人員。

第六條　本中心人員之延聘及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本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傑出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本中心訂定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九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法政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中心年度計畫之審核與相關業務之推動，每學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本中心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交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與快速變革，促成技術創新與前瞻研發，推展落實研究成果於產業界，有效提昇學術界、研究機構以及產業界之研發能量，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以及培育高科技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人才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第三條　本中心之主要研究範疇涵蓋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相關主題，包括：奈米碳管能源技術應用、半導體量子點技術開發、次世代顯示製程、精微製程與檢測、智慧型製程控制、前瞻通訊研究、綠色化學技術及先進綠色能源材料之相關研究等領域。各領域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就該領域教授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國際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學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提供重點分項領域之規劃及建議。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九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推動重點分項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應用技術。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農業合作、研究、服務與人才培訓，協助國家農業政策之擬定與諮詢，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推動國內外農業學術交流、科技研究、人才培訓與政策諮詢。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校長為召集人，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本中心研究發展策略之訂定。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副校長為召集人，國際事務長、農資院院長、中心主任、科技研發、教育訓練、推廣服務及政策企劃等四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負責計畫執行之審查考核與業務之推動發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六條　本中心設科技研發、教育訓練、服務推廣與政策企劃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有關專長教師或研究人員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並得置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卓越動物醫學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負責整合推動動物試驗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第四條　本中心設動物試驗服務推廣組、教學研究組及動物福利暨法規組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共推一名召集人，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一至二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以鳥禽為動物模式之研究，以持續維持種原庫之多樣性及實驗動物、實驗材料交流之需要，並且促進鳥禽研究資源之交流，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Integrative and Evolutionary *Galliformes* Genomics, iEGG）」（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係做為以鳥禽為動物模式研究之合作平台，跨校推動研究資源共享、訊息與經驗之交流，藉由豐富的鳥禽遺傳資源，進行科學研究，以探索大自然的法則。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得置行政助理若干人，協助推動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種原組及研究計畫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種原組負責試驗動物之飼養照顧、繁殖並建構鳥禽遺傳資源服務平台。研究計畫組進行諮詢委員決議之研究計畫，支援需要之實驗技術與研究材料。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二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聘兼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連聘得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提供中心研究、發展之諮詢及評議。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中心主任、種原組組長及研究計畫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至少一至二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性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大數據研究，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第四條　本中心設產學合作組、數據研究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推展中心業務，由專任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以上人員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本委員會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67 年 10 月 28 日　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31055 號函核備
84 年 3 月 11 日　本校 8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 年 7 月 13 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3483 號函核定
89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3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3 月 21 日　教育部台（九０）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1、2、3、4、5、6、7、8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6、7、8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學生一貫性與整體性之語言教學與訓練，及達成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的，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一、全校性外語教學業務（學分課程)。
二、全校性語言訓練業務（非學分課程)。
三、語言測驗業務：
（一）校內各單位委託辦理之語言檢測（含英語畢業門檻校內檢測作業)。
（二）校外公私立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語言檢定測驗。
四、語言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辦理各項外語推廣教育課程等業務。
五、語言教學設備之提供。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校具語文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名。本中心之教師由文學院聘任。

第四條　為因應語言推廣教育業務需要，本中心得聘請資格符合之師資協助推廣教育課程，其聘任依「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負責訂定本校英文教學相關辦法及規劃具體事項。教務長、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外文系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邀請本校外文系專任教師擔任，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得以連任。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職掌業務如下：
一、修訂「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
二、修訂「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三、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四、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測獎勵辦法」並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
五、訂定其他全校性英文教學相關辦法或實施細則。
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及訂定各項辦法，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中心依實際語言教學及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得設立相關委員會，負責各業務之規劃、審核與執行。各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薦請文學院院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59 年 10 月 20 日教育廳 教字第 67711 號函核備
84 年 3 月 11 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3483 號函核定
89 年 12 月 2 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92 年 6 月 13 日 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3、4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應本院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實習、教學與研究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依教學性質分為車工、鉗工、銑工、焊工、綜合工、CNC 加工、射出成型及特殊機械加工等事項。

第三條　本廠置主任一人，綜理工廠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機械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第四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廠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廠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設立案經 83 年 10 月 1 日工學院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設置辦法草案經 84 年 5 月 11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 2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設置辦法草案經 84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84)高字 036975 號核定通過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94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 條）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 條）
95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3、5、6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工程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工程相關科技之實用化，以響應產業技術生根之政策，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工程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促進校內外工程學術科技交流。
二、促進工程科技研究專長之整合及實用化。
三、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
四、協助並提高國內產業界在本國經濟轉型時之因應能力，促進產業界技術升級及自主。
五、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
六、配合本院辦理有助師生學習成長之活動，含學生實習計畫，遴選學生赴國內、外專業實習等。
七、其他與本院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就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第四條　本中心作業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5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高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強化本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發揮中部區域產業環境之在地優勢產業，推動技術創新和前瞻學術研究，基於培育優秀工程應用與研究人才，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一、整合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等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能量，在進行跨領域與前瞻性研究，並提升本院在相關領域之卓越競爭力與國際學術聲望。

二、辦理國內外相關之學術合作、教育訓練與產學活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就相關領域教師提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主任；置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或「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進用。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主任為召集人並聘請校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方針，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與有關系所、機構之合作事項。委員任期同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與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為共同推動學術及產業合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設立宗旨為推動轉譯醫學之研究發展，並整合相關教學研究資源，用以培育高階轉譯醫學之人才，提升論文與專利之質與量，增加學術及產業合作計畫之廣度，並進而帶動國內轉譯醫學研究之發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院長及臺中榮總院長共同提名相關領域專任教授，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第四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校及臺中榮總之教師、醫師、研究人員共同組成為原則，並得邀請其他機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審查研究計畫、專案計畫、產、官、學合作及業務推展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其組成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及臺中榮總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推派三至五人、臺中榮總推派三至五人及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推派二人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8-87-A15】

提案單位：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案　　由：本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並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0「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107 年執行委員會議」、108 年 3 月 7 日、108 年 4 月 15 日「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業務會議」、108 年 5 月 27 日「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108 年執行委員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根據本中心 107 年執行委員會議委員建議，為配合學校未來跨領域研究之方向及擴大推動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之目的，配合修正更名，由中心內部先行討論獲得共識後，送執委會討論。

三、根據 108 年 5 月 27 日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為能擴大校內研究人力範疇及資源有效投入，配合學校未來跨領域研究之方向及擴大推動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之目的，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 Interdisciplinary Center for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 CAST)」，期以整合出具競爭性之跨領域研究團隊，向外爭取資源。

四、另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所附之「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人事、經費、通過程序等法規文字內容。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8-87-A1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係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所附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中心主任聘任期限及執行委員會人數等規範。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如 1-3）各 1 份。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環境保育及防災科技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技術應用，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第三條　本中心之主要研究範疇涵蓋環境保育與防災科技相關主題，包括：環境監測、生態監測、環境復育、精準農業、前瞻監測技術、地震減振、坡地災害防治、洪氾防治、環境奈米及其它環境保育及防災之相關研究等領域。各領域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就該領域教授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訓練、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另置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若干人，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進用，並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負責提供重點分項領域之規劃及建議。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每年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推動重點分項領域之學術發展與應用技術。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8-87-A17】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修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編制內 11 個），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5 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正內容包括：

（一）本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有關「主管任期」修正為同院長，刪除連聘得連任規定。

（二）「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及「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修正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內容。

三、檢附以下資料：

（一）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編制內」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計 11 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份。（如附件 1）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組織規程（計 11 個）之原辦法/組織規程 1 份。（如附件 2）

（三）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 3）

（四）研發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 4）

辦　　法：

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設置辦法」等 10 個附屬單位，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61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台（61）高字第 10747 號函核備
69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台（69）高字第 3768 號函休定核備
81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22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
81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台（81）高字第 49882 號函休定核備
84 年 3 月 11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4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46857 號函核定
86 年 6 月 12 日考試院（86）考台銓法三字第 1474053 號函核備
89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
90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90）高（2）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81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
92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2）字第 0920012673 號函核定
95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2）字第 0950121092 號函核定（同意溯自 9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8 年 7 月 27 日 教育部台高〈2〉字第 0980126426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11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81357 號函核備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5、8、10、11、16 條)
103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27801 號函核定(第 3、10、16 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第 8、11 條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3 年 6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8790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以管理實驗林，保育森林資源並配合教學，便利師生實驗研究實習，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為目的。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相關系所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名，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第四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由處長就本處資深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派兼之，掌文書、綜核文稿及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五條　本處設（一）經營組、(二）育林組、(三）研究發展組、(四）森林育樂及推廣組、（五)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處相當職位人員專任或兼任之，綜理該組業務。各組織掌於本處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第六條　本處研究發展組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研究小組，小組成員由森林學系及其他有關學系教師或本處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第九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第九條之一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之規定。

第十條　本處設惠蓀、新化、東勢、文山四個實驗林場，各場得各置場長一人由處長就本處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中遴選派兼之。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各依有關規定外，由處長遴選，提請農業暨

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敘薪、考核、給假、保險、退休及撫恤等，均依照本校教職員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單位主管組織之，以處長為主席，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處為規劃、研討與策進各類業務，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法由本處訂之。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9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之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第三條　本場為業務上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四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第五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第六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9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加強園藝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園藝作物之改良推廣，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第三條　本場為業務上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四條　本場設高冷地園藝分場（仁愛鄉）、熱帶園藝分場（新化鎮）及葡萄中心（霧峰鄉）等三個試驗分場。

第五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第六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9、10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之教學研究與學生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第三條　本場置獸醫師一人，由場長就獸醫學系專任教師中遴選聘兼之。經費自籌。

第四條　本場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第六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有關食品及生物科技之教學、研究與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第三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四條　本廠之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派員辦理。

第五條　本廠之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派員辦理。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9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加強農業機械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新型農機之改良示範與推廣，並為提供有關農機作業之所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第三條　本廠為業務上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四條　本廠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第五條　本廠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7、8、9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提供農地資訊與農地改良服務，推廣土壤科技，並支援有關土壤科技之教學，研究與實習，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7、8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7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教學、研究、推廣三者結為一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農業推廣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工作內容

一、辦理農業推廣教育。

二、新技術開發推廣。

三、農業技術輔導。

四、農業資訊服務。

五、農企業經營管理。

六、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七、其他相關推廣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中心置推廣教授及推廣聯絡教授各若干人，策畫與協調推廣工作，推廣教授（副教授）由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推廣聯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由中心主任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教師遴選，提請院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9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為推展農業自動化之教學與研究，並培訓農業自動化研究發展人才，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第三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設諮議委員會。

第四條　本中心為業務上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設置辦法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廣與行銷本院各單位研發、輔導及建教合作之產品，並提供師生實習場所，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習商店」(以下簡稱本店)。

第二條　本店設立目標：

一、結合研究、教學與服務，研發創新具本院特色之農業相關產品。

二、開創興大品牌產品。

三、設立教學、實習、生產、品管、行銷結合之展售平台。

第三條　本店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中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負責本店經營管理，任期同院長。

第四條　本店置經理及員工若干人，負責銷售、會計、人事等業務，另僱實習工讀生若干人，所需經費均由本店收入經費支應。

第五條　本店營運空間由本院提供，財務自給自足並納入農林作業組織基金管理，若有盈餘適度回饋本院教學研究。

第六條　本店以銷售本院各單位研發、輔導與建教合作產品為主。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3 月 2 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107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5、8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農藥殘留安全檢測，以維護食品衛生品質、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協助農政單位辦理農產品及加工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外，並可對外收件，協助社會各界有需人士進行農藥殘留相關檢測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統籌農藥檢測相關業務，由院長提名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同院長，並依需求置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際認證，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檢測實驗室並置主管一人，由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送院長聘任之，並置品質主管、技術主管，由具相關領域之專案計畫聘僱人員擔任之；並得置檢驗員、前處理員、樣品管理員、行政人員等數名，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中心檢測業務工作細則另訂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8-87-A18】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4 月 25 日「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108 年 6 月 17 日「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係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人事、經費等法規文字內容，另第 5 條增加諮詢委員會任務。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7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5、6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目的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校內科學教育資源、研發製作演示教材、推廣科學教育和舉辦各種基礎科學課程教學改進計畫。
二、促進本院及本校相關領域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整合及跨領域教學。
三、辦理國內外科學教育之學術研究、教育訓練、與活動交流。
四、規劃基礎科學教育之研習課程、競賽等。
五、支援中小學辦理推廣科學新知及科普活動。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中心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教師若干名，並得與校內相關教學研究單位採合聘方式聘任。

為促使本中心業務之落實，得由主任邀請院內各系所與校內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各項業務。本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院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同主任，得以連任。

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審議本中心相關法規及推選相關委員，協助規劃本中心的發展策略。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8-87-A19】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6 日「生命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係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設置辦法法規文字，但涉及額外修正內容，爰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9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整合校內外相關教學研究資源，增進生態永續發展，培育人才及發展技術之需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全球變遷生物學相關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及人才培育。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提名，提請院長核聘之，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業務會議，委員任期同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院專任教職員組成為原則，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8-87-A20】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6 日「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係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設置辦法法規文字，但涉及額外修正內容，爰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66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台（六六）高字第 7554 號函核備
67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4015 號函核備
73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七三）高字第 31912 號函修訂核備
84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46857 號函核定
89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 89056536 號函核定
90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92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1080 號函復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3、4、6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2、6、7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因應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推廣所必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第二條　本醫院因應各項業務性質不同，分辦下列事項：
一、一般內科。
二、一般外科。
三、臨床腫瘤科。
四、心臟科及眼科。
五、大動物科及經濟動物科。
六、野生動物科。
七、檢驗科。
八、住院科。
九、影像診斷科。
十、感染科。
十一、麻醉暨重症加護科。
十二、藥劑科。
十三、總務科。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遴選，提請校長選聘兼之，本醫院院長任期同本院院長。

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由本醫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由本醫院另定之。

第六條　本醫院因教學環境與業務需求得設置分院，其分院辦事細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辦理。本醫院現設置有校區總院及向上分院。

第七條　本醫院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廿一案【編號：108-87-A21】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26 日「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係依本校 108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80800755 號書函「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範例」修正設置辦法法規文字，但涉及額外修正內容，爰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

92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32113 號函核定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五條至第七條條文
92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2666 號函核定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
95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三、七條）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本院之教學、研究、教育推廣、協助公私立機構從事疾病診斷、監控及其他有關業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辦理下列業務：
一、病理診斷檢驗。
二、微生物檢驗。
三、分子生物學檢驗。
四、血清學檢驗。
五、藥物毒理檢驗。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聘請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專兼任技術及行政人員、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兼任研究助理（講師）及獸醫師，以上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請院內專兼任教師、職員聘兼之，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廿二案【編號：108-87-A2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二、本修正案為進行學生事務處教官室、僑生輔導室及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組織調整或更名，修正重點如下：

(一)教育部於 96 年訂有「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規劃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缺額，由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遞補及充實之。本校自 97 年起配合政策陸續以離退教官員額遞補學務輔導創新人力進行轉型。立法院 102 年有「教官離退校園」之決議，教育部根據決議已暫停新進軍訓教官之招募，目前「教官室」人員也調整為 8 名教官及 8 名校安老師，並規劃未來教官離退逐步以校安老師遞補，爰調整「教官室」名稱，以符現況。

(二)考量「教官室」業務除了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規劃、兵役行政及生活輔導、課外活動等各類支援業務外，主要工作係擔任各系教官/校安老師，協助學生校內外安全事件處理及防詐騙、反毒、交通安全等各類學生安全輔導工作，擬將「教官室」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室」。

(三)「僑生輔導室」辦理僑生獎助學金、健保、居留證、輔導各區僑生聯誼會各項活動並關懷僑生在台生活適應，該室業務量甚多，惟目前僅置 2 名人力，又考量學務處各組室中心人力不平衡，且該室部分功能與其他組室中心重疊，為擴大輔導僑生能量，擬將「僑生輔導室」人員及業務併入「學生安全輔導室」，由各系教官/校安老師共同協助關懷僑生及協助解決在台適應相關問題。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則擬更名為「課外活動組」，以符合現今該組輔導及協助學生發展專業領域外興趣及增進學生民主、自治及服務等能力之角色。

三、檢附條文對照表、原辦法、「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俟本校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

95.12.8.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2.11.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依據前條有關條文規定，本處下設之單位及職掌如下：

一、學生安全輔導室：全民國防課程教學、兵役行政、學生校內外安全輔導與賃居訪視、僑生輔導及各項支援業務。

二、生活輔導組：榮譽獎項與獎懲、典禮集會及獎助學金與助學貸款等業務。

三、課外活動組：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各項活動與競賽輔導及服務學習等業務。

四、住宿輔導組：校內住宿服務、管理、學習及輔導等業務。

五、生涯發展中心：生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畢業生流向調查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業務。

六、健康及諮商中心：健康諮詢、衛教宣導、餐廳衛生、心理諮商及測驗、導師制度及資源教室等業務。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廿三案【編號：108-87-A2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為配合國際事務處新增國際教育組，擬修正「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此次提案分為申請新增國際教育組、修正國際事務會議與會成員兩項，說明如下：

(一)擬申請新增國際教育組(修正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1. 依據 108 年 8 月 16 日國際學院籌備處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08 日國際事務會議紀錄辦理。
2. 檢附國際事務處行政單位設置申請計畫書(國際教育組)，如附件 1。

(二)擬修正國際事務會議成員(修正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 5 條)

1. 依據本校 108 年 11 月 08 日國際事務會議紀錄辦理。
2. 本處依現行規定負責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與外國學校合作辦理學生交流(換)事務，重要事項則召開國際事務會議審議。
3. 鑒於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無學生名額，未直接涉及上述學生來臺就學或交流(換)事務，與國際事務會議議程無直接業務關聯，擬刪除 4 個中心與會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計畫書、原條文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4)。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俟本校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 條條文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 條條文
99 年 6 月 1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3、4 條條文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5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
三、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四、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學術研討會與演講。
五、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六、交換學生之規劃與遴選事宜。
七、辦理外籍學生招生、審查、入學、居留、獎學金、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業務。
八、外籍學者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
九、協助推動雙聯學位、國際學程與英語學程。
十、補助國際學程、英語課程與聘任專案外籍教師。
十一、舉辦工作坊促進英語教學。
十二、其他有關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資訊與創新組、國際教育組，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綜理本處各項業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五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廿四案【編號：108-87-A2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為強化校友中心服務品質及效能，擬將該中心整併入秘書室，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四條，「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第二條，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　　明：

一、校友中心負責傑出校友表揚、捐資興學表揚各項重要活動、募款及校友服務等業務繁重，為利人力統籌支援，經參考其他大學做法，擬將校友中心整併入秘書室，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本校組織規程、秘書室及校友中心設置辦法各 1 份，併附其他頂尖大學校友中心組織編制及校友中心意見供參。如附件 1-7。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俟本校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協調各單位工作推展及提升學校形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立秘書室（以下稱本室）。

第二條　本室設下列單位：

一、行政議事組：綜理公文審閱、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辦理、分層負責制度推動、校印掌理及文牘議事相關事宜。

二、媒體公關組：綜理媒體輿情搜集、新聞發佈及媒體公關相關事宜。

三、文書組：綜理收發文、檔案管理、郵件處理及文書檔案相關事宜。

四、校友中心：綜理校友服務、校友會連絡、傑出校友表揚及校務基金捐贈等相關事宜。

本室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室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全份條文，請見 P.156-169 頁。

提案編號：第廿五案【編號：108-87-A2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暨「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案緣教師反映，曾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得否擔任學術主管，依現行本校各級教評會規定，教評會委員必須未曾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又本校院長、系所主管之遴薦辦法並未規定違反學術倫理者無法擔任學術主管，且系所主管或院長為各級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倘渠違反學術倫理無法擔任教評會委員，然其所擔任之主管職務又賦予教評會當然委員之職責，兩者間似有扞格。

二、案經 108 年 11 月 6 日「研議修正違反學術倫理教師擔任教評會委員及主管資格意見會議」，決議維持現行作法，各級教評會委員資格仍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另為避免學術單位主管同時擔任教評會委員所產生扞格之情形，各學術單位主管亦須符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無須經選薦之附屬單位主管部分，如該附屬單位設有教評會者，或該單位主管同時兼任學程主任時亦應比照辦理。

三、配合上開會議決議，修正旨揭辦法之候選人資格條件，增列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至於無須經選薦之附屬單位主管，則另以函示比照辦理。

四、另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四條條文原引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三項部分，因組織規程該條項次已有更動，爰配合修正。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呈（如附件 1-4）。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8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二。

二、院務會議推選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代表佔五分之二。

三、其餘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遴委會自行訂定。

前項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第二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該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學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第九條　當各學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二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選薦委員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二、候選人資格：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三、選舉人資格：選舉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四、候選人評選項目（或訂推薦表）。

五、系所主管任期。

六、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

七、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系所主管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第四條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第五條　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前項逕行聘任或因出缺而代理之系所主管應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規定。

第六條　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廿六案【編號：108-87-A2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及第九條第六項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第六條：增修再評鑑通過者同評鑑通過者每隔 5 年再接受評鑑，以符合實務運作之需。

二、第九條第六項：本準則第九條第五項第一款明定重大傷病之認定標準為「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基於認定標準應一致之需，爰修正本準則第九條第六項。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簽呈（如附件 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 年 5 月 10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 年 5 月 13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9 條）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9 條)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0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9、11、12、13、14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1)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第 6 條-1)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9、12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9、13、14、15 條)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1 刪除、第 9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9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13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10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9 條)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9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9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
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評鑑各學院因採領域評鑑、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各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部分配分比例不得低於教師評鑑總分之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各院訂定評鑑總分及單項評鑑項目之通過標準最低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各院得訂定更高通過標準。

受評鑑教師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者，應於服務績效項目下予以加分。加分標準授權各學院自訂。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

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通過評鑑（再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應儘速提院（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一、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二、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三、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四、下年度不准借調。
五、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六、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七、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八、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九、下年度停聘。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教師及舊制助教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

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

二、評鑑結果雖達各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未達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最低通過標準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各學院追踪輔導。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接受評鑑，由各學院（室、中心）、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鑑辦法，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報校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廿七案【編號：108-87-A2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 2 年，又轉任身分之立法精神係施予不續聘前之過渡緩衝措施，同時考量教師工作權益及本校基於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學術研究發展需要與提升教師整體競爭力等因素，惟實務運作時，發現轉任期間之續聘程序及年資晉薪未臻明確，爰增修訂如下：

（一）續聘程序：明定其於身分轉任期間免予評鑑，並逕依同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第 2 年續聘作業。

（二）年資晉薪：考量逾限期升等教師於教師年資晉薪應有相同作法，不因身分轉換而有所不同，爰併予增修本條文第 1 項明定其身分轉任期間不予晉薪。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呈(如附件 1-4)。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92 年 6 月 13 日第 44 次校務會議訂定
93 年 5 月 7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93 年 12 月 3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7 條)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8條)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6、7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0 條)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6 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5~7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8 年 10 月 25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規定程序以專案計畫進用，專門從事教學或研究之編制外人員，人員可分為全職與兼職性質。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訂自籌收入。

第三條　本校聘任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應避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之負擔。在核給員額時，應以外界捐贈指定專款、各單位籌得配合計畫款為考慮之主要財源。

第四條　本辦法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前項人員依其進用時所賦予之教學研究任務，區分為一般型專案教師、教學型專案教師及研究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聘任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
一、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支援全校性、跨領域之課程，或學校重點發展系所，經簽准有案者。
三、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四、因應學校國際化，延聘之外籍教師。

前項人員之聘任，除單位延聘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依其計畫辦理或自籌經費聘任者外，須經系、所、中心、室務或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級主管同意後提出員額申請，經學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聘任程序。院聘專案教師免經系級相關會議審議。

第六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研究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三)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二、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定辦理。

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四、評鑑：

(一)研究型專案教師：

1、第一年及第二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1)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三．五以上。

(2)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三年起，除依前目 1、規定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一個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二)專案研究人員：

1、每年均應接受服務評鑑，評鑑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2、第二年起，除依規定接受服務評鑑外，並應接受研究評鑑：

(1)二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三年內：於聘任單位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四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及主持二個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六、授課時數：研究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小時。

第七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二、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三、評鑑：每年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一)教學評鑑：應達各單位所訂標準，但其每學期於各開課單位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數應達該開課單位之平均數以上。

(二)服務評鑑：應達八十分以上。

(三)研究評鑑：是否辦理由各單位自行規定。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六小時。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第八條　以本校校務基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單位延聘計畫、自籌經費聘任且擬送審教師資格之全職一般型專案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一、遴聘資格及聘任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

二、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三、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評鑑規定，每年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鑑。

四、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五、聘期：一年一聘為原則，由用人單位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前項體育類科專案教師之評鑑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人員之評鑑項目、作業程序及計分標準由聘任單位訂定，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由聘任單位延聘計畫或自籌經費聘任且不送審教師資格之專案教師或不擬辦理升等之專案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與聘任程序，由各聘任單位組成專案教師暨專案研 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聘任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餘由各聘任單位就有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組成。

前項人員授課時數及聘期按其身分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惟免辦理評鑑。

第十一條　各聘任單位在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資格審查通過後，須詳填「國立中興大學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聘任建議表」，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聘任之契約事宜。

完成聘任程序之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起，聘任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聘期為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止。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擬予續聘者應由聘任單位辦理評鑑。

一〇七年八月一日前，已聘任之專案教師或專案研究人員，於下次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擬予續聘者應由聘任單位按其身分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評鑑。

評鑑通過後，應填列第一項聘任建議表並註明續聘，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事宜。續聘案須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或專案教師暨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所（室、中心、學 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一年一聘，聘期最長為二年，第二年續聘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續聘事宜，惟得免辦理評鑑。另依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規定不予晉薪。

依前項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時，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另以契約明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廿八案【編號：108-87-A2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教師服務滿 1 學年，由本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1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可知本校教師年資晉薪係考核前 1 學年，先予敘明。

二、次查本校對於新進教師設有限期升等規定，如限期升等屆滿當年、延長升等年限期間或轉任專案教師期間仍予以晉薪似有違上開規定之考核意旨，且無法達到即時獎懲信賞必罰之效，爰增修訂限期升等屆滿當年、延長升等年限期間或轉任專案教師期間，不予辦理年資晉薪；自教師通過升等後之同年 8 月 1 日恢復年資晉薪。以案例說明：甲師於 108 年 7 月 31 日限期升等年限屆滿，其 108 年 8 月 1 日辦理 107 學年度教師年資晉薪時應不予晉薪。又如甲師通過延長限期升等年限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如甲師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通過升等審查（即升等生效日為 109 年 8 月 1 日），則 109 年 8 月 1 日辦理 108 學年度教師年資晉薪時應予晉薪。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簽呈（如附件 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評定辦法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為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準用之。

第三條　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本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四條　教師年資晉薪由本校人事室繕具擬晉薪人員名冊送至學術二級單位（系、所、學程、中心）初評，再送至學術一級單位（學院、中心）複評後，送至本校人事室彙整陳請校長評定。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年資晉薪：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二、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聘而變更薪級者。

三、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者。但職前擔任他校(含公、私立)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原薪級係依「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標準敘定者，不在此限。

四、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五、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四點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議決當年度不予晉薪，及情節重大，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議處者。

六、「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議決當年度不晉薪者。

七、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二項所訂升等年限屆至未通過升等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升等年限者，亦同。

八、依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

九、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所列應盡之義務，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當年度不晉薪者。

十、違反其他法令，並經本校核准當年度不晉薪者。

前項第七款情形，於限期升等年限屆至之同年八月一日起不予辦理年資晉薪；自教師通過升等後之同年八月一日恢復年資晉薪。另第八款情形，於專案教師升等通過並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之同年八月一日恢復年資晉薪。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專任專案教師之年資晉薪，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廿九案【編號：108-87-A2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六條及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同一職級前 7 個學期或 14 個學期內，業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達 6 個月以上之年資，於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逕予扣減休假研究時間。惟邇來有教師獲他機關補助之計畫內編有相關研究人力經費用以聘任教師代為授課，考量其未造成所屬單位教師授課負擔，應得排除於前開規定之適用，爰予增列。

二、為簡化教師休假研究期間校外兼職之程序，刪除本辦法第十一條第 1 項後段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回歸前段休假研究期間從事第三條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惟如屬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令釋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校外兼職情形者，得免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爰於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明定。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教育部令及簽呈（如附件 1-4)。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1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5 月 7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3 條)
93 年 12 月 3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13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條)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13、14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7 條)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4、5、8、9、11、12 條及申請計畫表)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15 條)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3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1 條)

第 一 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並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合格者，國外教授資歷須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第 三 條　本校教授連續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研究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可累計使用，校外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
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副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以能提升研究能力及國際視野。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服務滿七個學期得休假研究半年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研究一年。
教授休假研究經校長核准，得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副教授休假研究每人申請一次為限，期間至多一學年。
專任教授年資與專任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計算。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具有下列二項資格條件：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得二次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二)最近三年內有二篇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公開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主管院自訂優良期刊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者。
（三）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發明專利者。
（四）任副教授期間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

第 五 條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

第 六 條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同一職級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業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達六個月以上之年資，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前開年資應抵充至該次核准之休假研究時間，並以六個月為單位逕予扣減。但獲他機關補助且由該計畫編列經費聘任教師代為授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
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三、曾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接受評鑑，有未通過之情形。
四、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逾限期升等期限接受輔導者。

第 八 條　每系（所、學程、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教師人

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研究教師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學程、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 九 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副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及研究地點應經系（所、學程、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第 十 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

第十一條　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前項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如為教育部一〇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免報經學校核准之兼職者，依其規定辦理，免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

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師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

第十二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

第十三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辦理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如於下一學期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者得申請休假研究，核准後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從事休假研究。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及系（所、學程、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教師如有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應由申請人述明理由，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考量課程安排及系務等情況審議通過後，於學期起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依行政程序簽准，惟變更研究地點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員、副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十案【編號：108-87-A3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依第八條第一款以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考量上開規定尚無學位論文著作年限之限制，為求明確，爰於第一項第九款後段明定不受第一款送審前 5 年內之規定限制。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相關條文、文學院原提案及簽呈等（如附件 1-5）。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4 至 6 點)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至 6 點)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至 5 點)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至 6 點)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至 5 點)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4、4-1、5）暨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5）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4、4-1、6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8、9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下：

一、教學：

（一）任教課程。

（二）教學貢獻度。

（三）教材教案。

（四）參與院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

（五）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

二、研究：

（一）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含專書論文)。

（二）教學著作：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三）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三、服務與合作：

（一）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二）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

（三）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

（四）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五）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第三條　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下：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三十。

各院、系得在增減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自行調整，惟各項目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評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

學程）訂定之。

第四條　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著作須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專書論文須檢附由出版單位或該專書主編出具之正式審查證明。著作以電子及紙本型式先後刊登者，如線上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則以線上刊登日期為發表日期。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為限。

三、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五、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六、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送審教師為通訊作者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七、代表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者簽章證明。

八、第一款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一）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出版單位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二）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出版單位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版單位出具未能發表原因

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三)持第(一)、(二)目所定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限國際期刊或各院認定之甲種期刊出具之接受證明。

(四)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九、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送審前五年內之限制。

十、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一、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教評會審查之參考著作，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及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教師除以學術之專門著作送審外，亦得以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送審，其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專利須檢附前述五項內容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第四條之一　擬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第五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相關外審事宜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應制定外審專家、學者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相關外審事宜。

第六條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四位評定為B級（八十分）以上。

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四位以上評定為C級（七十五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三位評定為B級（八十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七條　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卅一案【編號：108-87-A3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六點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本應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

二、查本校目前並無教師有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惟為配合上述函文說明，擬增列旨揭要點第六點第四項，就教師月支兼職費總額超過薪給總額者，建立評估機制。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簽呈（如附件 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11-1 點)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7 點)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1-1 點)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及配合行政院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三、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四、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五、本校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專任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或依第四點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以四個兼職為限，教師兼職機構必須與本校訂定契約，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契約暨回饋條款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定，送行政會議審定後實施。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者，應由教師提出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敘明學術回饋金收取情形後，提送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議，並循行政程序陳核。

七、專任教師每週日間校外兼課（不含星期六、日）及校內超支鐘點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八、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一）新進教師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期間內。

（二）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一年內。

前項第二款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

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受第一項各款限制。

本要點實施前已核准之兼課案，得繼續兼課至已報准之日期為止。

九、各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違反聘約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之一、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六點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卅二案【編號：108-87-A3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108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跨域前瞻科技研究中心」，爰配合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除修正中心名稱外，並修正中心主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二、依 108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國際事務處新增「國際教育」組，由原 3 組調整為 4 組，並修正國際事務會議與會代表，爰配合修正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 1。

三、依 108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教官室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室」，僑生輔導室業務併入該室；課外活動指導組更名為「課外活動組」，爰配合修正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

四、另為使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體例一致，併酌修第三條及第五條文字。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簽呈（如附件 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 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第 3、6、11 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0175 號函核備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4571 號函核定第 6 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692775 號函核備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4053 號函核定第 11 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15233 號函核備
108.5.2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513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509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11、19、21-1、24、28、38)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一）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二）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一）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六）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七）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八）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九）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三）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食品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三）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六）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八)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一）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應用數學系（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物理學系（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奈米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一）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五）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精密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一）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生物化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四）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五）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一）獸醫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一）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行銷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五）會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一）科技管理研究所（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二）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三）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一）法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國際政治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二）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貳、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與教學服務二組。
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伍、學位學程：

（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文書三組及校友中心。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藝術中心。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語言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實驗林管理處。

（二）農業試驗場。

（三）園藝試驗場。

（四）畜產試驗場。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八）農業推廣中心。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十一）實習商店。

三、理學院：

(一)科學教育中心。

四、工學院：

（一）機械實習工廠。

（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三）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五、生命科學院：

(一)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二)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獸醫教學醫院。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

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

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年以前核定文號)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105.8.25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6.3.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4764 號函修正核定第 3、14、15、17、24-1、43-1 條條文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60907 號函修正核定第 30 條條文
96.10.03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8、11、18、20、21、28、29、30、34 條條文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5951 號函核備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8、30-1 條條文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4134A 號函核定第 3、5、18、30-1 條條文修正案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06586 號函修正核備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5、19、20、24、38 條條文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4004A 號函核定第 5、19、20、24、38 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 5、6、11、14、43-1 條條文
98.2.18 台高(二)字第 0980025549 號函核定第 5、6、11、14 及 43-1 條條文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40767 號函核備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條）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5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0、11 條）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45254 號函核定第 3、10、32、33 條條文修正案
99.5.14 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1、19、21、24-1、27 條）
99.6.1 第 5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5-1、8、10、11、21-1、21-2、27 條）
99.1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293344 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520 號函核定第 3、11 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404524 號函修正核備
100.5.13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

條條文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49840 號函核定第 3、5、6、8、11、22、25、44 條條文修正案
100.12.9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24-1 條條文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07067 號函核定第 11、24-1 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68999 號函核定第 3、5-1、10 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076122 號函核定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12360 號函修正核備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10142085 號函核定第 8、10-1 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9181 號函核定第 3 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5433 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7149 號函核定第 3、5、6、8、10、13、38 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7184 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8617 號函核定第 3、6-1、10、38 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03497 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300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8040 號函核定第 15、17 及 22 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2195 號函修正核備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9 條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342 號函核定第 3、8 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5299 號函修正核備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
105.1.27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106.2.18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21259號函核定第3、5、6-1、8、11、20及21-2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106.5.12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6.6.7臺教高(一)字第1060081771號函核定第3條
106.6.27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9037號函核備
106.10.26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6.12.4臺教高(一)字第1060175481號函核定第5條
106.12.19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6號函核備
106.12.8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1、18、28條)
107.1.22臺教高(一)字第1060188067號函核定第3、5、6、11、18、28條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0054 號函核備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 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第 3、6、11 條
107.8.10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0175號函核備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4571 號函核定第 6 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692775 號函核備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4053 號函核定第 11 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15233 號函核備
108.5.28 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513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5091 號函核備

提案編號：第卅三案【編號：108-87-A3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校內路名調整案，請討論。

說　　明：以中興路和大學路為基準，加上方向與數字，提升路名使用上更具簡明，詳如附件。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後續辦理調整更新事宜。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編號	原道路名稱	新命名道路名稱
1	弘道路	中興西路
2	精勤路	中興東路
3	莊敬路、惠蓀路、樂群路	大學北路
4	誠樸路	大學南路
5	忠明南路地下道上方便道	大學南一路

提案編號：第卅四案【編號：108-87-A3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徽調整擬提二方案，請討論。

說　　明：

一、行政院已於民國 94 年 1 月啟用「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適逢本校百年校慶，為與時俱進、突顯形象辨識、修正易遭誤解之「央」字，同時符合簡明流暢原則，進行校徽調整。

二、方案一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說明會，調整說明如下(圖樣如附件 1)：

（一）校名排列，由右至左改為由左至右。

（二）「興」近似「央」，以名家篆書與草書為參考依據調整「興」字。

（三）顏色從藍、銀、金、白四色整合為金、白色二色。

（四）為突顯創校百年，加入 1919。

三、說明會中學生提出，「興」之字體僅上面接點分開加上兩橫，顯示出來的字體不是繁體興（興）也不是簡體興（兴），不容易在短時間辨識出來，故提出方案二繁體版(圖樣如附件 2)，經決議併送校務會議討論。

四、檢送 108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採「方案一」設計，內圈顏色由使用單位自訂。

國立中興大學108學年度第87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國外出差)、黃振文副校長、周至宏副校長、林金賢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蘇武昌學務長、林建宇總務長、周濟眾研發長、陳牧民國際長、林清源院長(上課)、詹富智院長(出差)、施因澤院長、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張照勤院長、詹永寬院長(上課)、蔡東杰院長、楊谷章院長、王升陽

選舉代表

文學院（7名）

張玉芳、陳淑卿(出差)、邱貴芬、宋德喜(上課)、陳欽忠、解昆樺、蘇小鳳(系上活動)

農資學院（17名）

郭寶錚(上課)、王強生、林慧玲(出差)、吳振發(另有會議)、柳婉郁、盧崑宗(上課)、張嘉玲(出差)、萬鍾汶、葉錫東、路光暉(缺席)、陳洵一、申　雍、鄒裕民(評鑑會議)、陳樹群、顏國欽(出差)、尤瓊琦、徐堯煇(另有會議)

理學院（8名）

林寬鋸(評鑑會議)、蔡柏宇、陳焜燦、孫允武(出差)、廖明淵、何孟書、沈宗荏(出差)、李林滄

工學院（11名）

蔡榮得(上課)、盧昭暉(出差)、陳任之、黃朱瑜(帶新進教師參訪)、林坤儀(缺席)、曾文甲、賴盈至(出差)、張健忠、韓　斌(上課)、方富民、孫幸宜

生科院（5名）

施習德(上課)、顏宏真、劉宏仁、楊文明、闕斌如

獸醫學院（4名）

簡茂盛、吳弘毅、徐維莉、陳鵬文

管理學院（7名）

蔡垂雄、紀信義(上課)、謝煚君、莊智薰、魯　真、林明宏(出差)、楊東曉(缺席)

法政學院（3名）

林昱梅(另有會議)、楊三億(出差)、袁鶴齡(國外出差)

電資學院（5名）

楊清淵、張敏寬(缺席)、裴靜偉(國外訪客)、張延任、王行健

其他單位（2名）

陳明坤、王耀聰

助教及職工代表（8名）

李若雲、吳美瑤、蕭麗瓊、蕭美香、張人文、陳靜欣、林玉珮、蔡　維

學生代表（12名）

周政緯、傅承慶(缺席)、林蔚任(缺席)、林呈韋、陳俞卉(上課)、蔡智霖(上課)、楊承鈞(缺席)、江政軒(上課)、張文豪、歐哲瑋、賴彥丞(研討會)、賴其瑋

列席代表
學務處：林秀芬、于力真、廖志強、吳嘉哲
研發處：李玉玲、楊麗螢、張譯云、李佳苹
圖書館：林偉(上課)
體育室：黃憲鐘
人事室：賴富源、粘惠娟、黃佳琳、羅筱卿
主計室：顏添進
計資中心：陳育毅(吳賢明副主任代)
師培中心：吳勁甫
環安中心：梁振儒
產學研鏈結中心：林佳鋒
生科中心：陳健尉
能源奈米中心：宋振銘
農產品驗證中心：段淑人
企管系：林谷合
資管系：陳佳楨
生科院：吳敏鈴
生機系：陳加忠
土木系：楊明德(楊靜瑩副教授代)
昆蟲系：杜武俊
動科系：唐品琦(上課)